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2.33399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9:00	苗栗高鐵站	
09:00~9:30	路程(苗栗高鐵站-後龍鎮公所)	
09:30~12:00	前往第 1312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集合地點：後龍鎮公所	
12：00-13：00	午膳(後龍鎮公所)	
13:00~15:00	報告及討論(後龍鎮公所)	
15:00~	賦歸	

備註：

1、距離：

苗栗高鐵站至保安林現場：約 25 公里。

2、承辦人員電話：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新竹林區管理處陳技正坤助： 0910-160-625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2.33399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00 分。

二、 地點：後龍鎮公所。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本案前於 108 年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檢討結果擬解除一部面積 5.501310
公頃，案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審議會議結果，決議如下：

- 1.合興段17內地號等17筆地號土地(國防用地)、大山腳段672-992地號(學校用地)及下溪洲段472內、476內、498、499等4筆地號土地(堤防道路用地)，面積計2.720303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 2.溪洲段197內、198、200內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230156公頃，現況已為溪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同意解除。
- 3.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土地所有權屬私有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原則同意解除，惟下溪洲段496、497及500地號，位於苗栗縣沿海區域淹水潛勢達0.5~1公尺區域，不予解除。
- 4.大山腳段680-252及680-176地號之工廠用地為林務局管轄土地，係為侵占公有地使用，不予解除。
- 5.其他國有土地，雖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惟應就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及安全效益考量，併同畸零地等再重行檢視評估其存置之必要性後，再行審議。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依前次審議結果，重新檢討擬就解除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 2.333997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檢討解除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 2.33399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496內、497內、500內等3筆地號土地，面

積合計0.247172公頃，為現有建物及空地(建物0.174879公頃，空地0.072293公頃)，前經108年10月29日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因位於苗栗縣沿海易淹水區域不予解除，經茂奕商行及廣典製線公司重新提出申請，並表示該土地建築西濱公路、防洪蓄水池、民國98年二河局興建築堤、並鋪設道路，築堤後近10年並無淹水災情；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線界、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另本地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防災淹水潛勢圖開放資料組合展示，6小時的降雨量350MM 對應的淹水狀況為0.3-0.5公尺，24小時的降雨量650MM 對應的淹水狀況為0.5-1公尺。經評估需有極大降雨才可能致災，且防災潛勢圖資係在告知民眾災害之潛勢，並非限制不得開發，又據苗栗縣後龍鎮110年3月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該鎮僅有南龍里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故建議於第2次審議委員會再予審查。

(二)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4-66內、517-10內、672-88內、672-830內、672-893內、680-176內、680-252內等7筆。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46內、139內、156內、160內、203內、204內、206內、210內、246內等9筆。苗栗縣後龍鎮溪州段249內1筆。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10內、106內、112內、118內、125內、167內、等6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1.377581公頃，為現有建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三)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4-66內、74-168內、74-214、74-215內、74-336內、74-340內、74-342內、74-343、74-344、74-345、74-346、74-347、74-407內、74-408內、74-409內、74-412內、546內、546-5、546-6、672-88內、672-830內、672-893內、680-176內等23筆。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128內、139內、160內、231、232、246內等6筆。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10內、106內、167內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0.709244公頃，為現有畸零地(空地0.277382公頃、旱作地0.133642公頃、道路0.298220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線界、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四)以上解除面積合計共2.333997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五)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 2.33399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報告

一、本案緣起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大山腳段、外埔段、合興段、沙崙湖段、溪州段、下溪州段等地，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外埔、後龍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於民國前 1 年、3 年、7 年、13 年及 21 年間分次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現有面積 203.615400 公頃。

(二)本號保安林經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前於 108 年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解除面積合計共 5.501310 公頃。解除區域如下說明：

1.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1)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17 內地號等 17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967748 公頃，為國防部外埔營區用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2)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992 地號等 1 筆土地屬保安林範圍內面積 0.0424 公頃，經查該地號屬溪州國小學校用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學校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 472 內、476 內、498、499 等 4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710155 公頃，現況已成為堤防及防汛道路，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用地所必要者」(水利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以上擬解除區域共 22 筆土地均屬國有，面積共計 2.720303 公頃。

2.苗栗縣後龍鎮溪州段 197 內、198、200 內等 3 筆地號土地均屬國有，面積計 0.230156 公頃，現況已成為溪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66 內地號等 55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550851 公頃(國有 25 筆面積 1.879466 公頃、私有 30 筆面積 0.671385 公頃)，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以上擬解除區域共 80 筆土地面積共計 5.501310 公頃。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核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三)因擬解除區域 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 5 公頃，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行之，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苗栗縣政府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四)案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審議會結果，決議如下：

- 1.合興段 17 內地號等 17 筆地號土地(國防用地)、大山腳段 672-992 地號(學校用地)及下溪洲段 472 內、476 內、498、499 等 4 筆地號土地(堤防道路用地)，面積計 2.720303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 2.溪洲段 197 內、198、200 內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230156 公頃，現況已為溪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同意解除。
- 3.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土地所有權屬私有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原則同意解除，惟下溪洲段 496、497 及 500 地號，位於苗栗縣沿海區域淹水潛勢達 0.5~1 公尺區域，不予解除。
- 4.大山腳段 680-252 及 680-176 地號之工廠用地為林務局管轄土地，係為侵占公有地使用，不予解除。
- 5.其他國有土地，雖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惟應就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及安全效益考量，併同畸零地等再重行檢視評估其存置之必要性後，再行審議。

二、 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苗栗縣後龍鎮，本保安林因地形、道路及編入後歷經多次解除結果，分為 20 餘大小區塊，最北部分為位於外埔雷達站附近為最大區塊，其他區塊由此向南分布至後龍溪出海口附近，保安林區域北由後龍鎮北埔北方海邊，南至後龍鎮溪洲里之後龍溪出海口，西由外埔海邊，東至西濱快速道路，保安林內道路全長約 20.5km，保安林帶南北長度約 5.5 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 2.8 公里，因位於沿海或較內陸之平原地帶，海拔高度均在 20 公尺以下，高低落差小，地勢平緩。

三、 林地現況

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海岸地形，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樹林，樹種以木麻黃為主，本號保安林仍維持相當之森林覆蓋，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對於保護當地村落及農耕地極具功效。

四、 重新檢討解除區域現況

- (一)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 496 內、497 內、500 內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0.247172 公頃，為現有建物及空地(建物 0.174879 公頃，空地 0.072293 公頃)，前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因位於苗栗縣沿海易淹水區域不予解除，經茂奕商行及廣典製線公司重新提出申請，並表示該土地建築西濱公路、防洪蓄水池、民國 98 年二河局興建築堤、並鋪設道路，築堤後近 10 年並無淹水災情，經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線界、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另本地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防災淹水潛勢圖開放資料組合展示，6 小時的降雨量 350MM 對應的淹水狀況為 0.3-0.5 公尺，24 小時的降雨量 650MM 對應的淹水狀況為 0.5-1 公尺。經評估需有極大降雨才可能致災，且防災潛勢圖資係在告知民眾災害之潛勢，並非限制不得開發，又據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 3 月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該鎮僅有南龍里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故建議於第 2 次審議委員會再予審查。

(二)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66 內、517-10 內、672-88 內、672-830 內、672-893 內、680-176 內、680-252 內等 7 筆。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46 內、139 內、156 內、160 內、203 內、204 內、206 內、210 內、246 內等 9 筆。苗栗縣後龍鎮溪州段 249 內 1 筆。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 10 內、106 內、112 內、118 內、125 內、167 內、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377581 公頃，為現有建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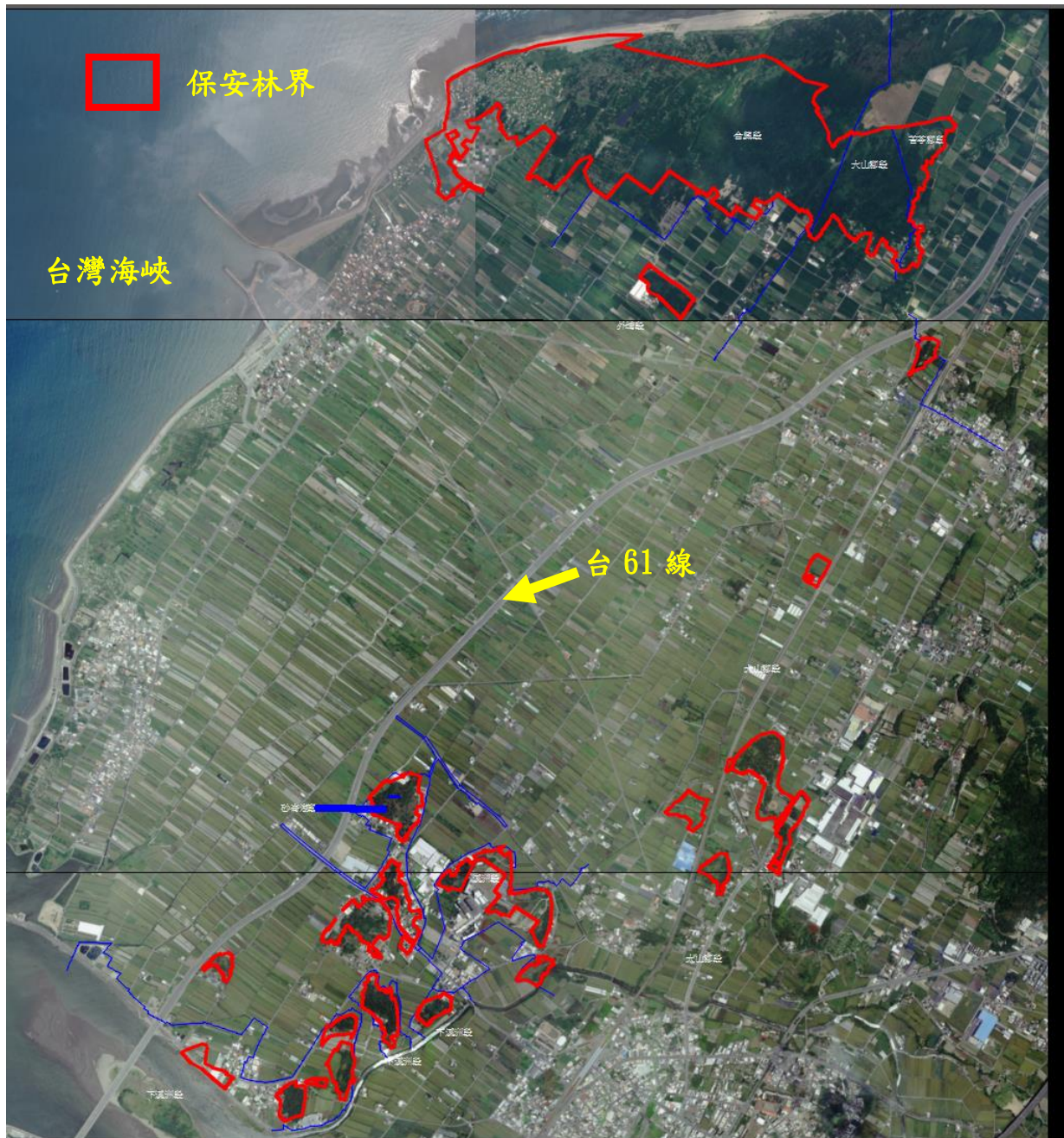
(三)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66 內、74-168 內、74-214、74-215 內、74-336 內、74-340 內、74-342 內、74-343、74-344、74-345、74-346、74-347、74-407 內、74-408 內、74-409 內、74-412 內、546 內、546-5、546-6、672-88 內、672-830 內、672-893 內、680-176 內等 23 筆。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28 內、139 內、160 內、231、232、246 內等 6 筆。苗栗縣後龍鎮下溪州段 10 內、106 內、167 內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0.709244 公頃，為現有畸零地(空地 0.277382 公頃、旱作地 0.133642 公頃、道路 0.298220 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線界、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四)以上解除面積合計共 2.333997 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無礙林業經營、國土保安，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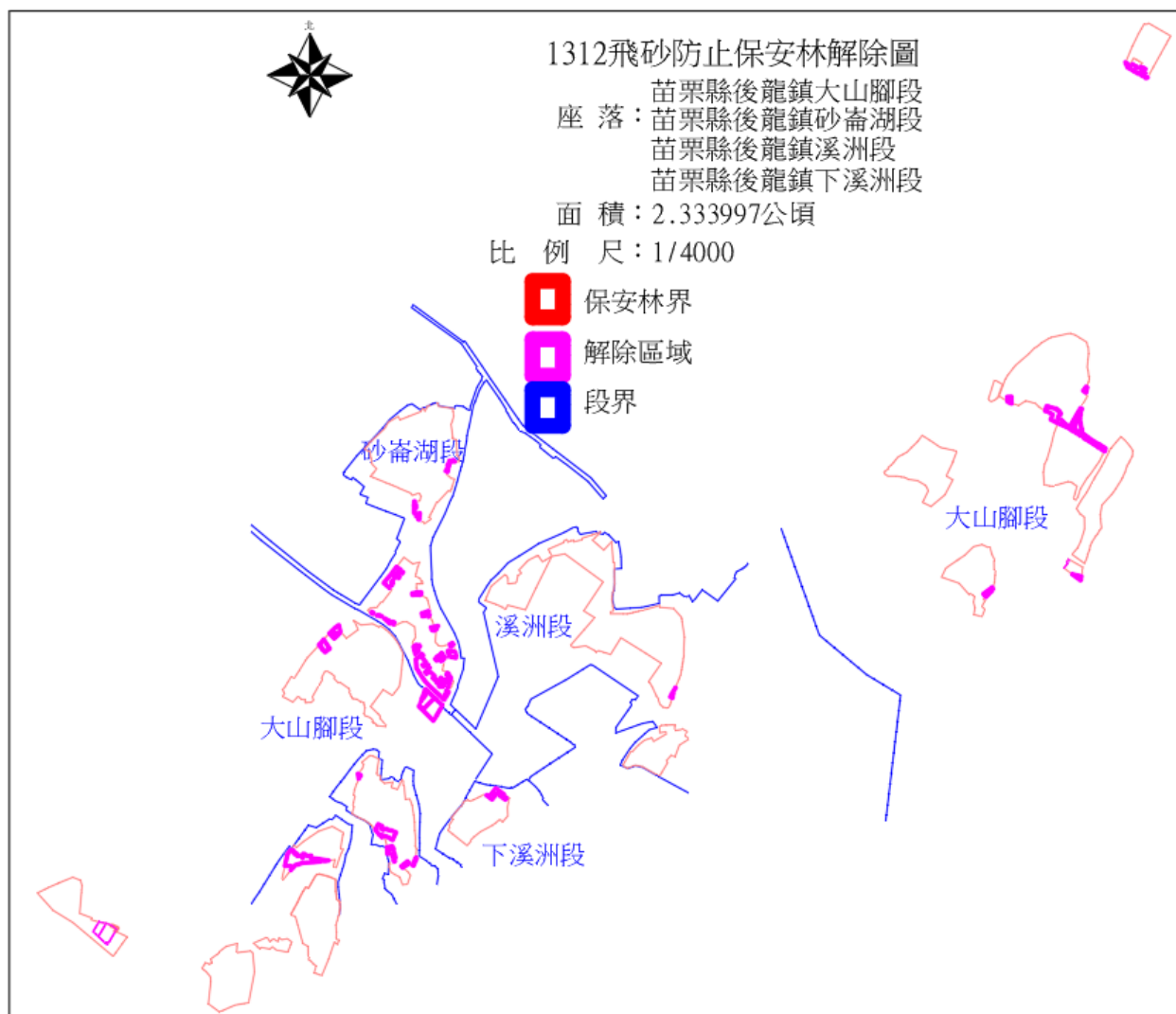
五、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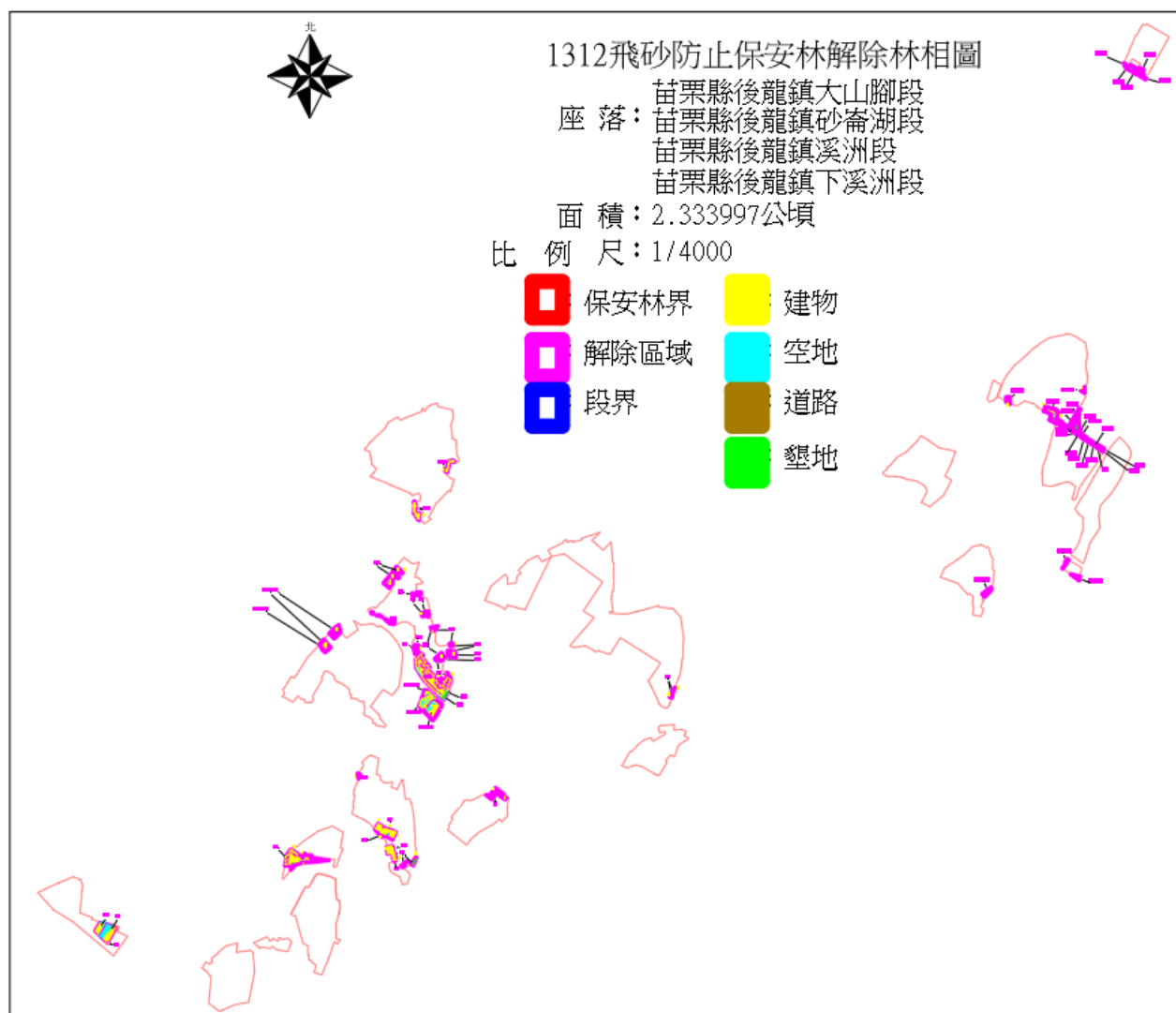
本案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得予解除，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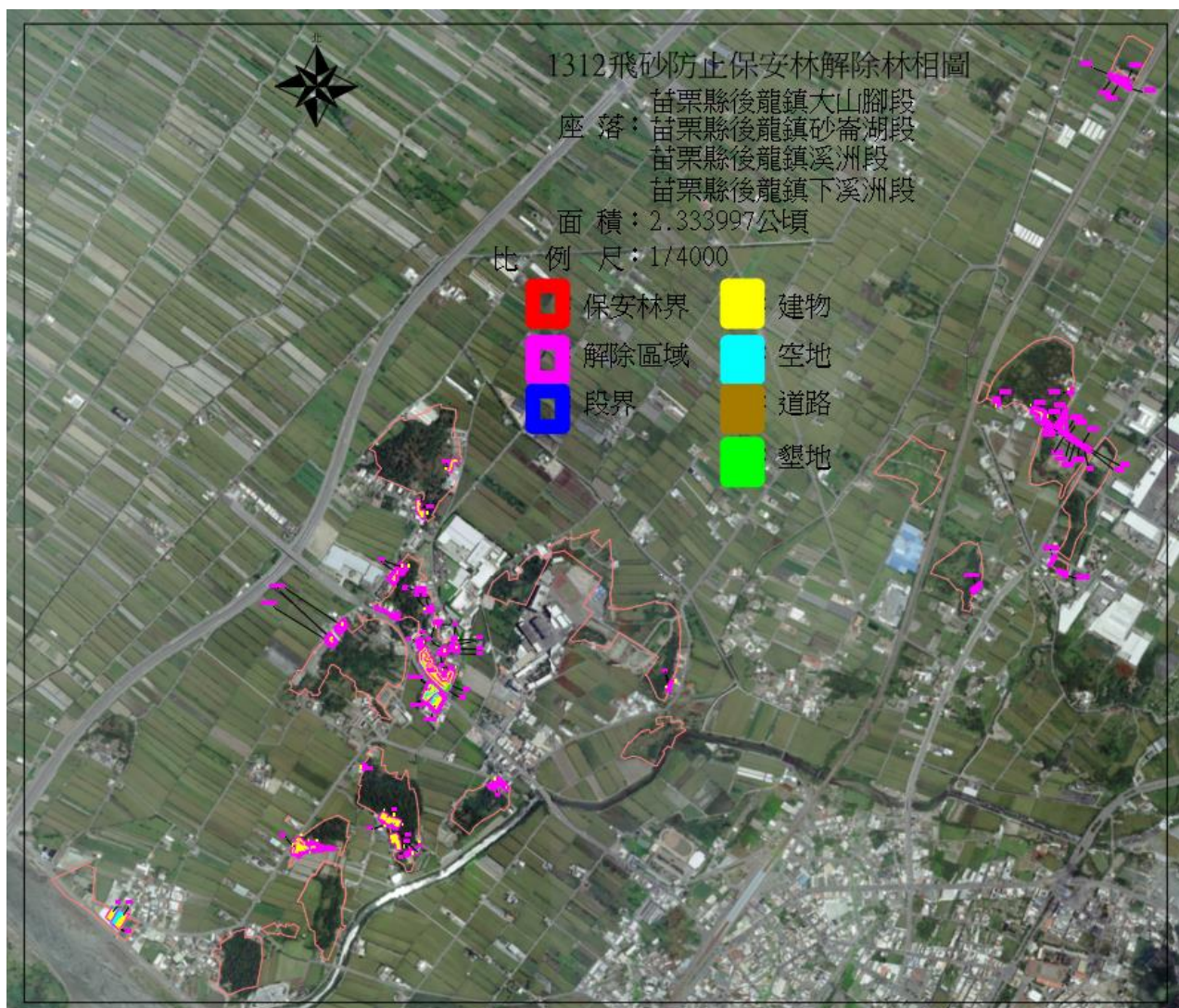
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示意圖



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範圍示意圖







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111 年)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公 頃)	住 址	所有權 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備註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6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197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墾 地、	空地 0.0263 道路 0.078 墾地 0.0154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6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782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 符合保安解除審 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782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16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271	苗栗縣後 龍鎮東明 里 12 鄰 下浮尾 35 號	黃偉力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	空地 0.0188 道路 0.0083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214	國土保安 用地	0.0092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墾地	墾地 0.0092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215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03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103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336 內	農牧用地	0.0031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31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340 內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0.03	後龍鎮中 山路 152 號	苗栗縣	後龍鎮公所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墾 地	墾地 0.0197 道路 0.0103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342 內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0.0055	後龍鎮中 山路 152 號	苗栗縣	後龍鎮公所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55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343	農牧用地	0.052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墾地	墾地 0.052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344	農牧用地	0.0141	台北市杭 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141
苗栗縣後 龍鎮大山 腳段	74-345	農牧用地	0.0058	台中市自 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58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346	農牧用地	0.0008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08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347	農牧用地	0.0126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126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55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2鄰下浮尾35號	黃偉力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道路	空地 0.0203 道路 0.0052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97	桃園縣大園鄉大觀路600巷43弄3號2樓	黃朝鈺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道路	空地 0.0141 道路 0.0156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9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07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2鄰35號	黃銀來等5人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07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12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11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2鄰35號	黃銀來等5人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11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517-10 內	空白	0.0255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255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54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08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1鄰8-32號	蔡瑩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08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546-5	農牧用地	0.0085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5鄰4號	吳炳成等6人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85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546-6	農牧用地	0.0067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1鄰8-32號	蔡瑩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67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547-1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08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208(0.0059東明塑膠租約,契約編:2500k1221j0043)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641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道路	空地 0.0332 道路 0.0309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244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1244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30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546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546(契約編號:2500k1221j0083)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30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507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507 (契約編號:2500k1221j0083)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93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44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044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893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03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03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80-17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54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054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80-17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059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1059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80-252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49
	小計		0.9102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4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0304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30304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28 內	農牧用地	0.013511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20鄰中華路1013巷11號	林煥廷	林煥廷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13511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39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3003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13003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39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9061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90611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5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0179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勝利路232號	張木	張木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0179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0 內	農牧用地	0.001804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0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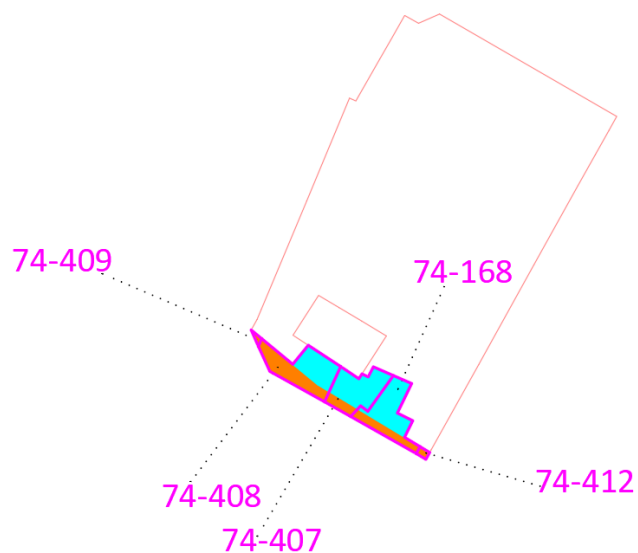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0 內	農牧用地	0.010756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0756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03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2389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2389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04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1689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31689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0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5903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25903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10 內	交通用地	0.006055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06055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1	甲種建築用地	0.010465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80 號十樓之三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7443 墾地 0.003022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2	甲種建築用地	0.002065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里 1 鄰水尾 5 號	陳坤木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墾地	墾地 0.002065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4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9154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路、墾地、	墾地 0.010571 空地 0.008273 道路 0.000310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4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395598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395598
	小計		0.67348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249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8062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08062
	小計		0.008062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0 內	農牧用地	0.002509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2509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0 內	農牧用地	0.057522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57522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0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57422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路、墾地、	空地 0.038375 道路 0.015166 墾地 0.003881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0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16218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116218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12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2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02727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1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4077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4077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25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0229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00229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6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9761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路、墾地、	空地 0.025316 道路 0.054492 墾地 0.017803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16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46762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146762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6868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12 鄰 108 之 2 號	廣典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6921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12 鄰 108 之 2 號	廣典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	0.006250 0.000671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65372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5 鄰大庄 9 之 21 號	陳世駒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已加蓋鐵皮建物 0.041366 公頃)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03029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5 鄰大庄 9 之 21 號	陳世駒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500 內	農牧用地	0.00317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 658 號	福德神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小計		0.742249						
	合計		2.333997						
									建物 1.552460
									空地 0.349675
									道路 0.298220
									墾地 0.133642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比對資料

大山腳段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74-407 內	0.0255	空地、道路	黃偉力	黃偉力
74-408 內	0.0297	空地、道路	黃朝鈺	黃朝鈺
74-409 內	0.0007	道路	黃銀來等 5 人	黃銀來等 5 人
74-168 內	0.0271	空地、道路	黃偉力	黃偉力
74-412 內	0.0011	道路	黃銀來等 5 人	黃銀來等 5 人



民國 106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現場相片:道路



現場相片: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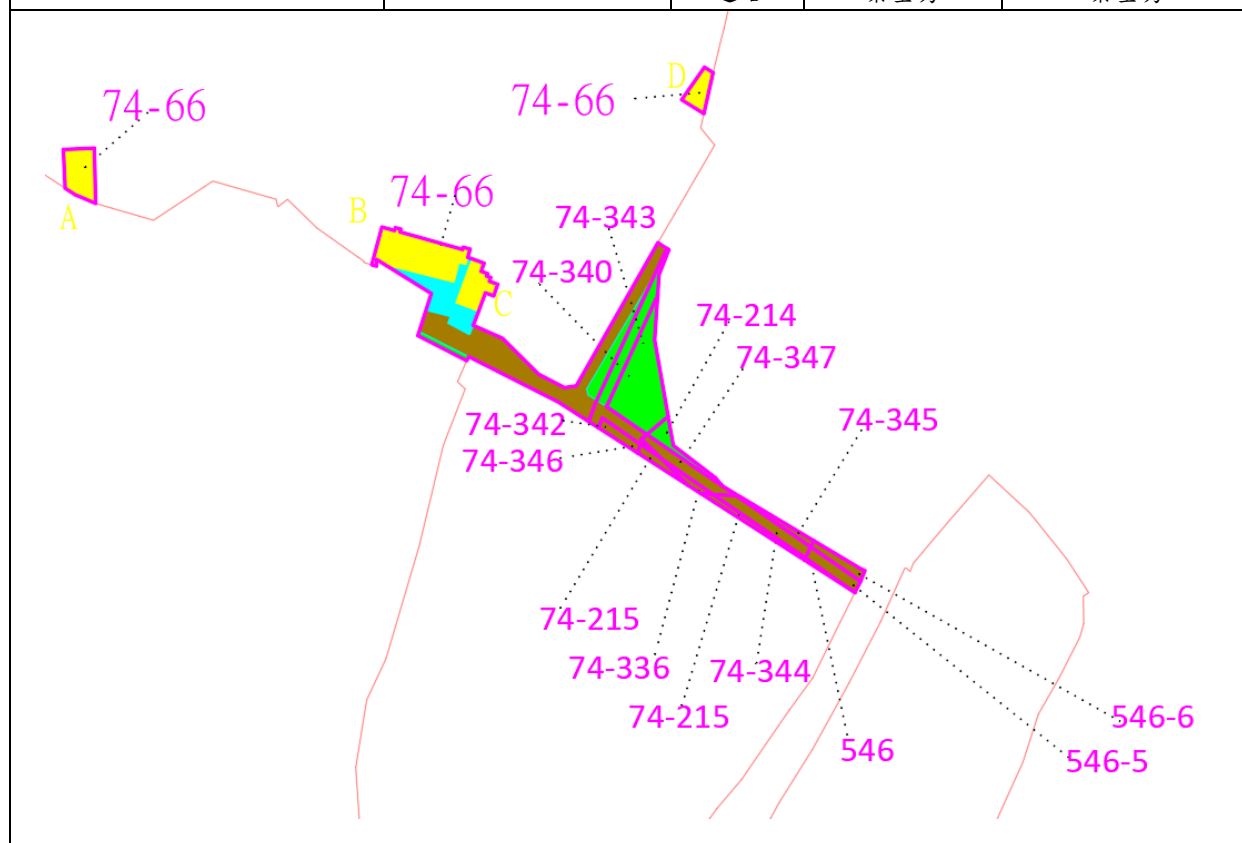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空地



現場相片:空地

大山腳段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74-66 內	0.1979	建物、空地、道路、墾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74-214 內	0.0092	墾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74-215 內	0.0103	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74-336 內	0.0031	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74-340 內	0.03	道路、墾地	苗栗縣	後龍鎮公所
74-342 內	0.0055	道路	苗栗縣	後龍鎮公所
74-343	0.052	墾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74-344	0.0141	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74-345	0.0058	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4-346	0.0008	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74-347	0.0126	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46 內	0.0008	道路	蔡瑩秀	蔡瑩秀
546-5	0.0085	道路	吳炳成等 6 人	吳炳成等 6 人
546-6	0.0067	道路	蔡瑩秀	蔡瑩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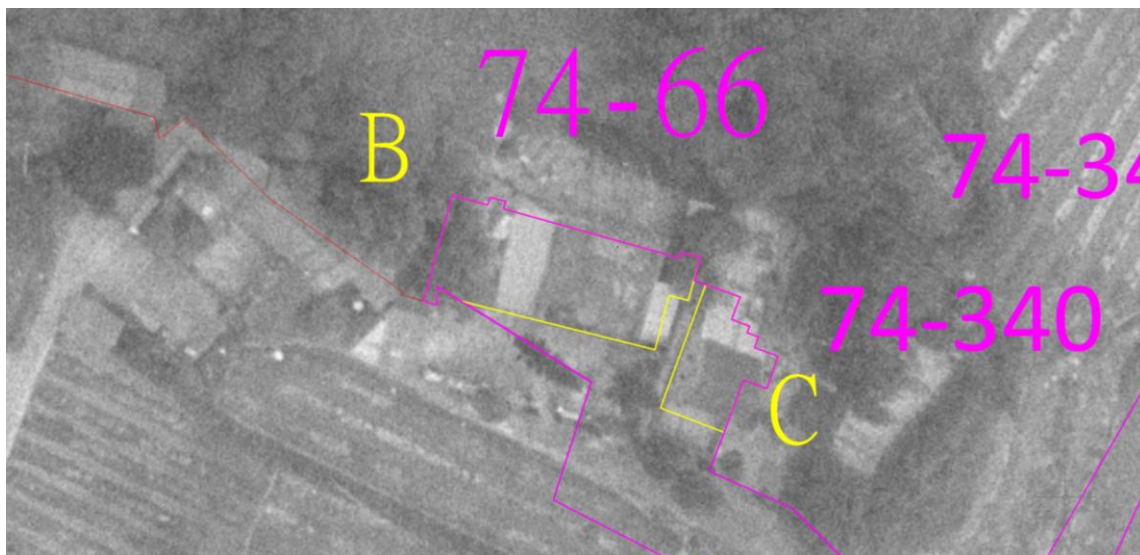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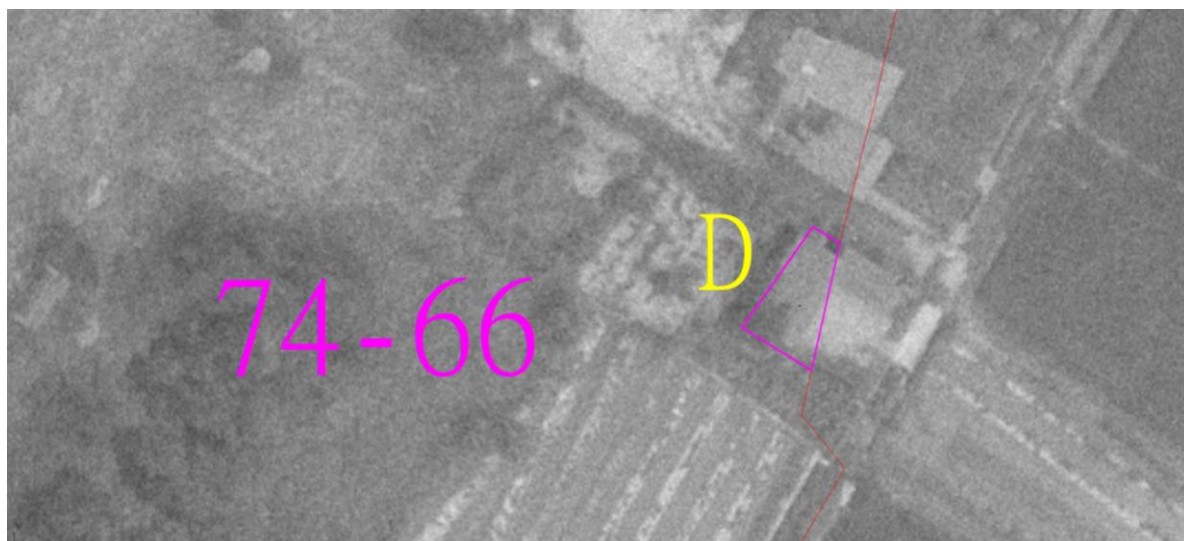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航照



74-66 地號 A 建物 820721 前航照



74-66 地號 B、C 建物 820721 前航照



74-66 地號 D 建物 820721 前航照



A 建物現場相片：



B 建物現場相片：



C 建物現場相片：



D 建物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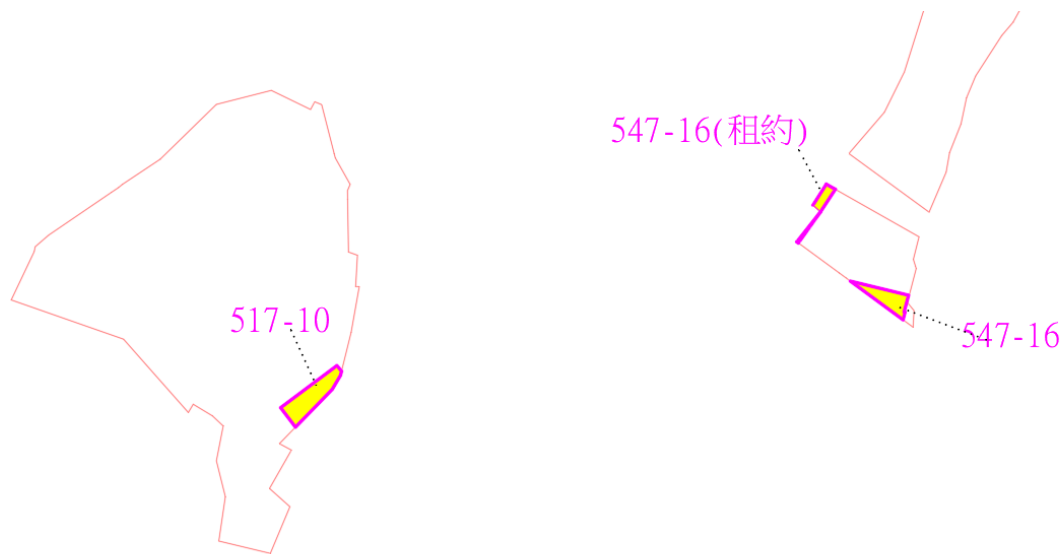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道路



現場相片：道路

	
現場相片:空地	現場相片:空地
	
現場相片:墾地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大山腳段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517-10 內	0.0255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547-16 內	0.0208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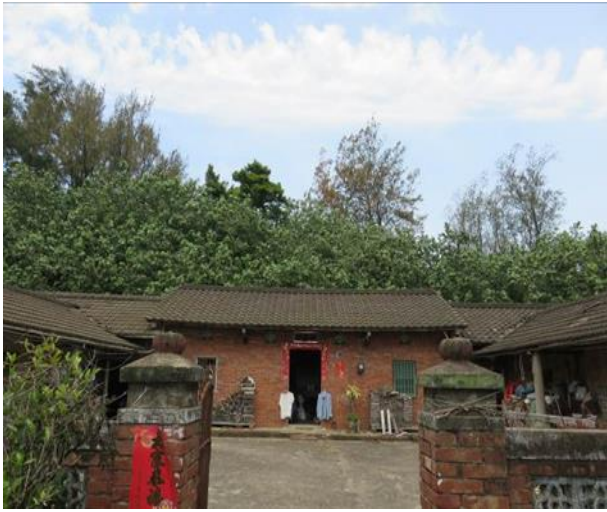
國 106 年航照



517-10 地號 820721 前航照



547-16 地號 820721 前航照



517-10 地號現場相片：



547-16 地號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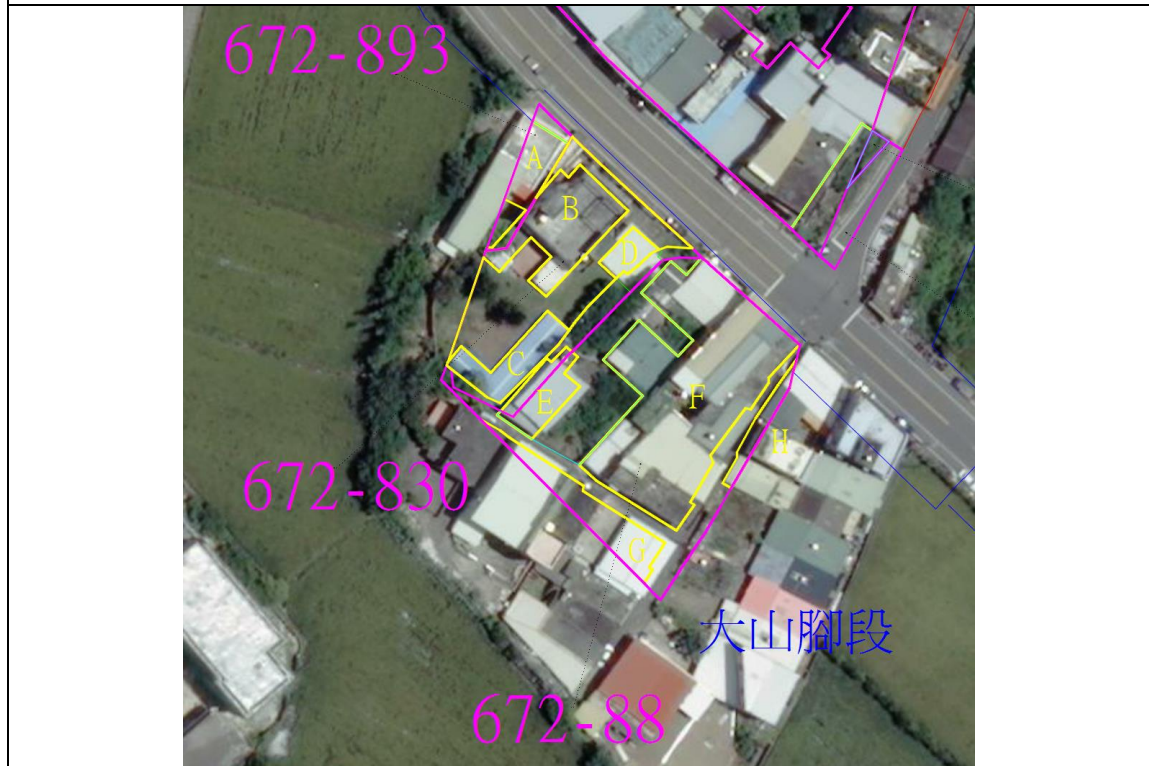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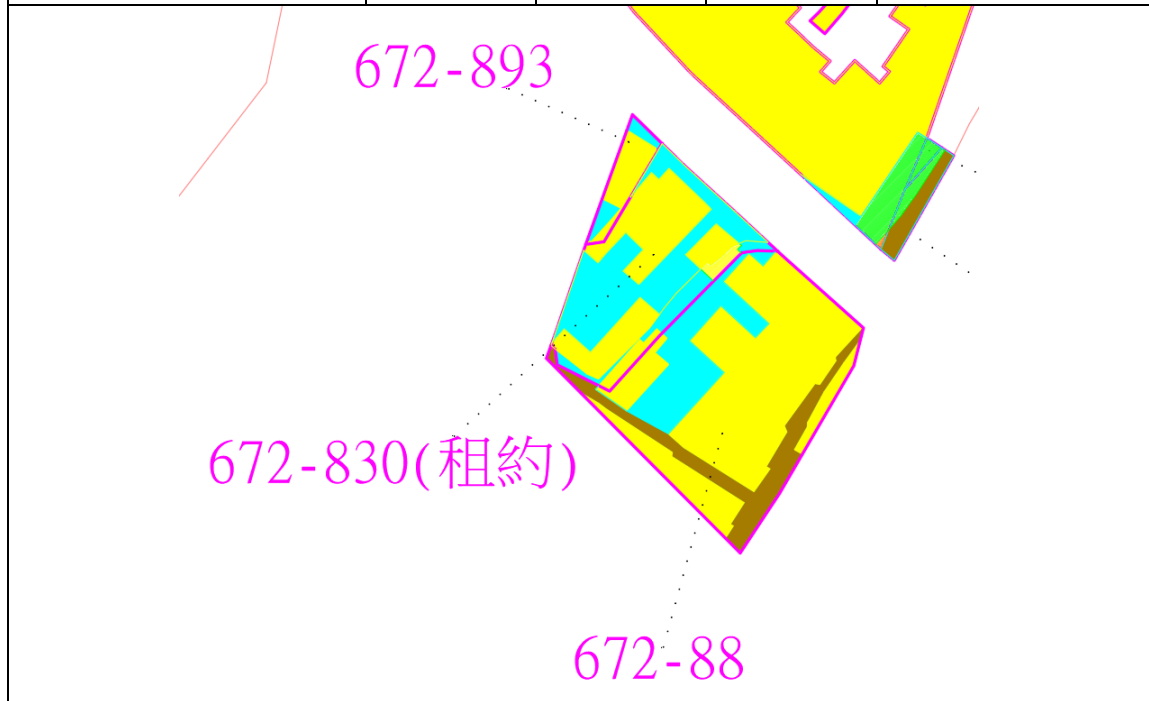
547-16 地號現場相片：東昌塑膠承租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大山腳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672-88 內	0.1885	建物、空地、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672-830 內	0.1053	建物、空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672-893 內	0.0147	建物、空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民國 106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A 建物現場相片:



B 建物現場相片:租約



C 建物現場相片：租約



D 建物現場相片：租約



建物 E 現場相片：



F 建物現場相片：



G 建物現場場片：



H 建物現場場片：



現場場片:道路



現場場片:道路



現場場片:空地



現場場片:空地(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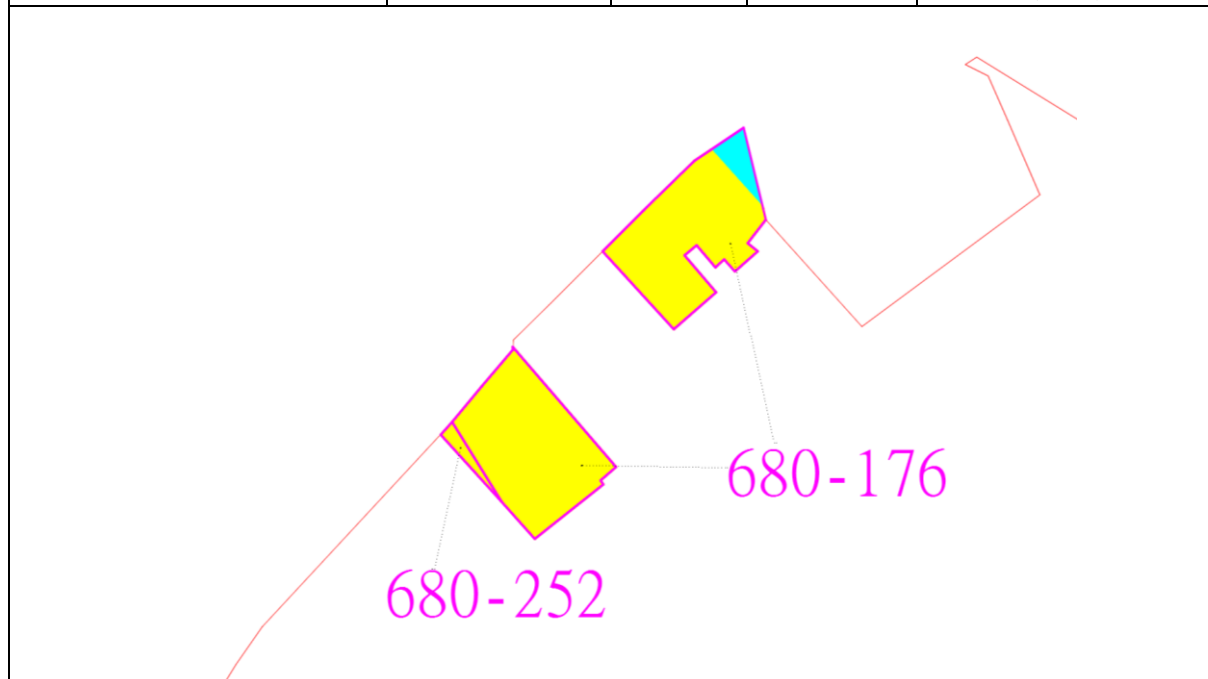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大山腳段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680-176 內	0.1113	建物、空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680-252 內	0.0027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民國 106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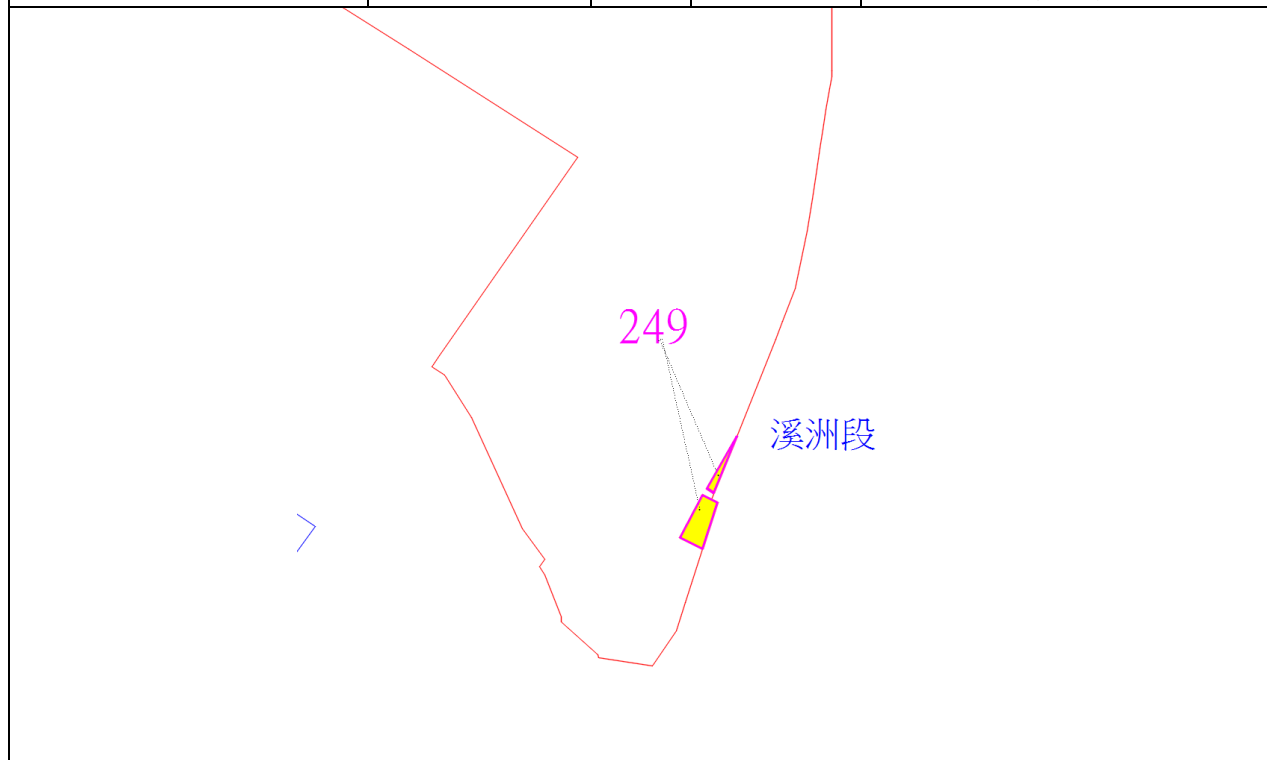
A 建物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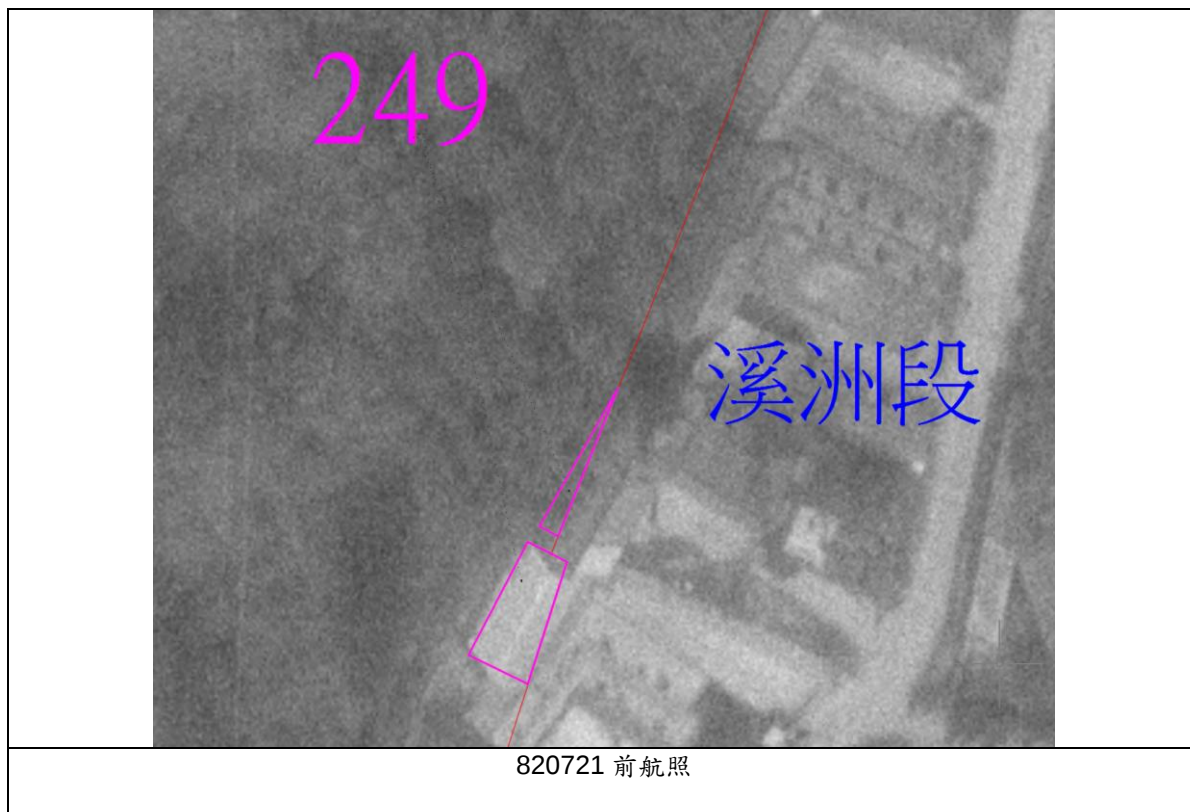
B 建物現場相片：

	
B 建物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空地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溪洲段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249 內	0.008062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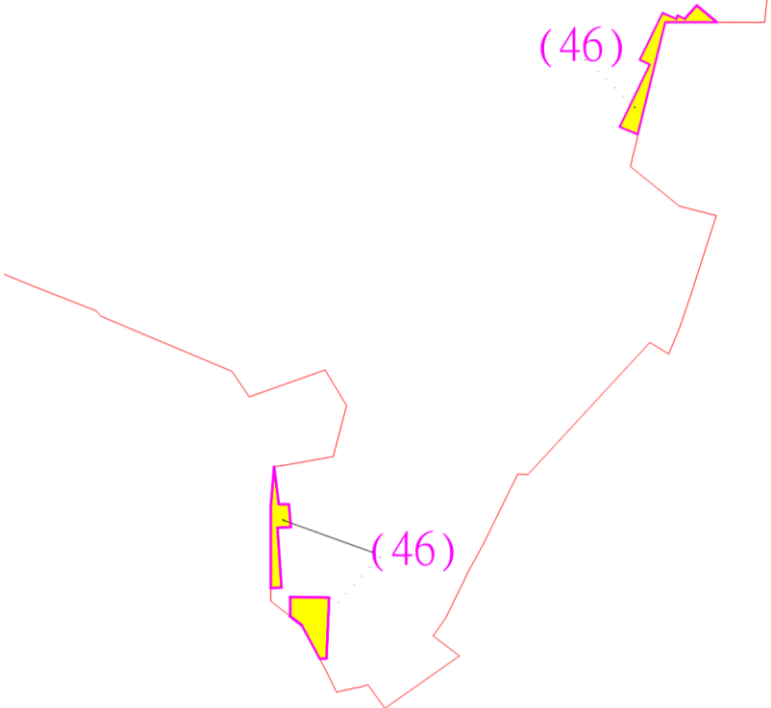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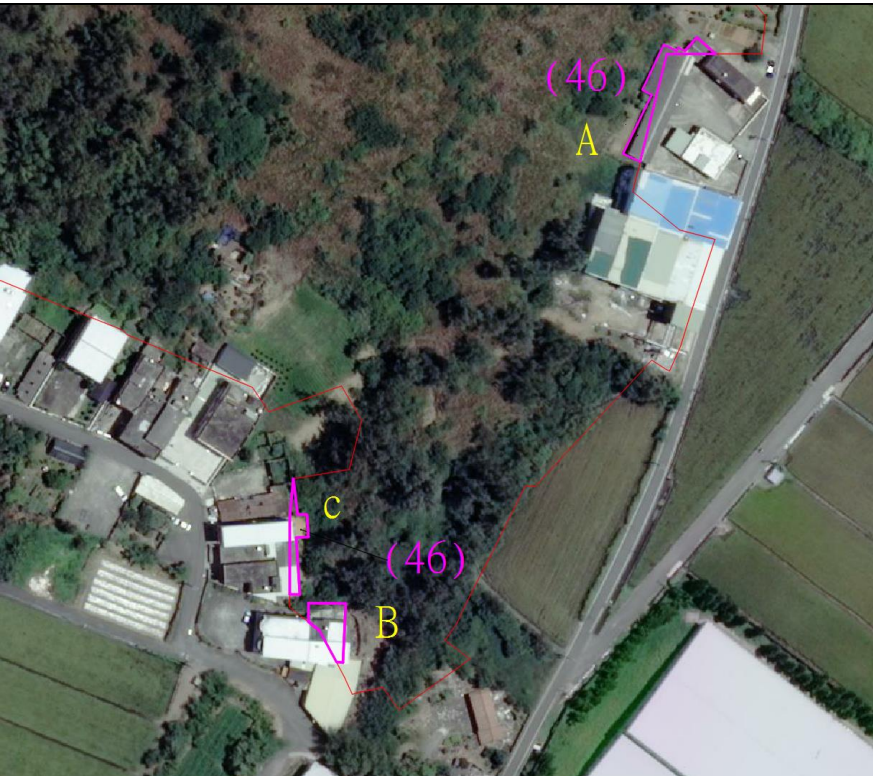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航照



現場相片: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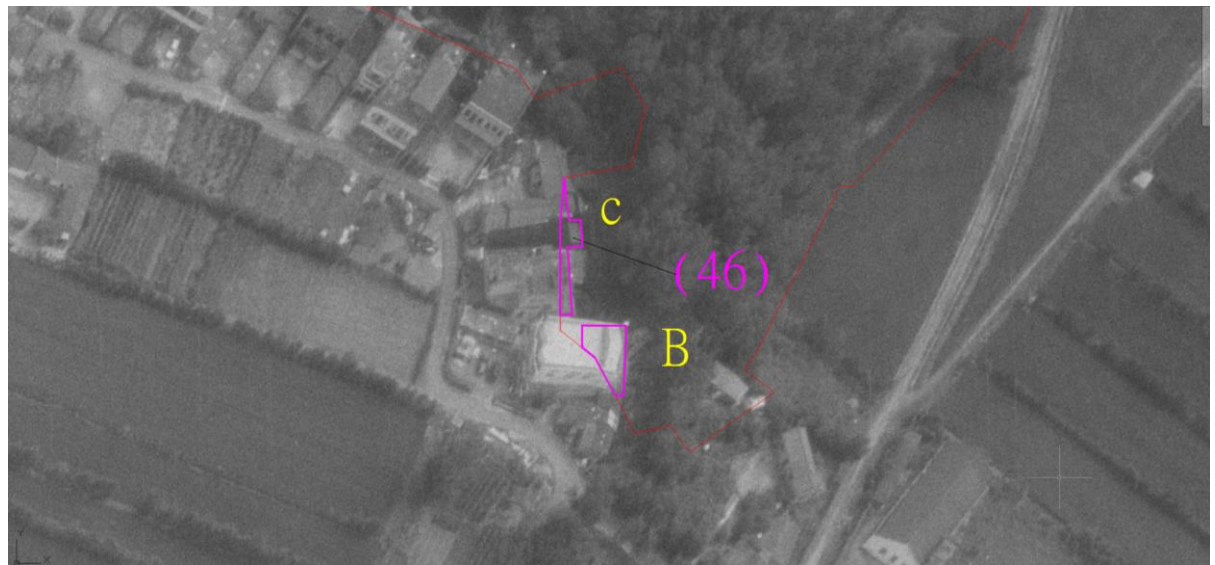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 建物

砂崙湖段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46 內	0.030304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民國 106 年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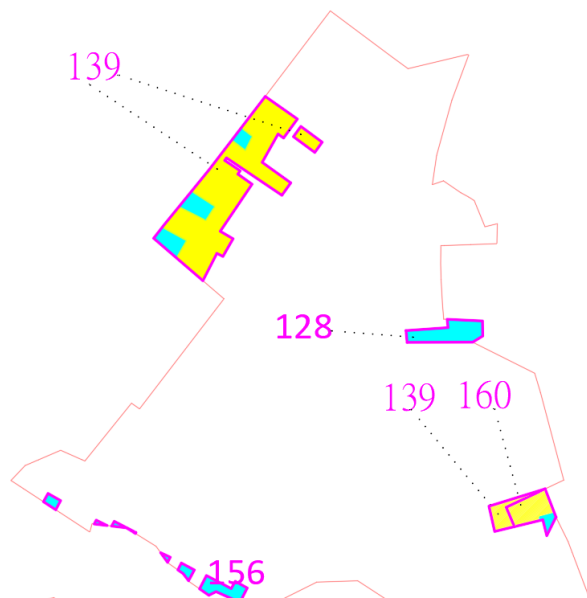
A 建物 820721 前航照



B、C 建物 820721 前航照

	
A 建物現場相片：	B 建物現場相片：
	
C 建物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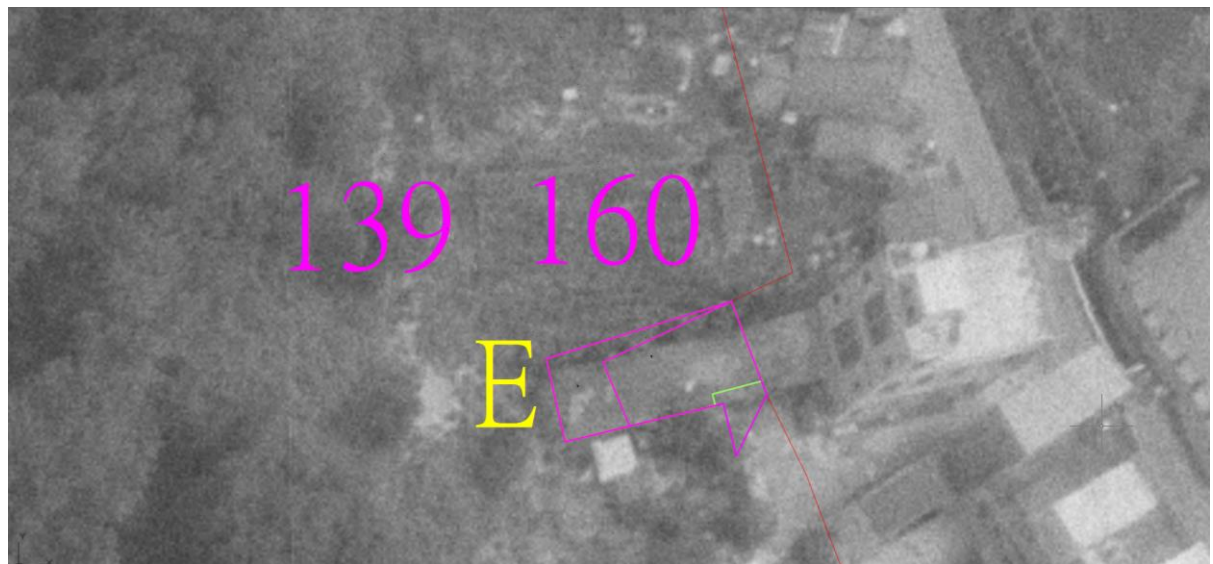
砂崙湖段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28 內	0.013511	空地	林娛廷	林娛廷
139 內	0.103614	建物、空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56 內	0.010179	建物	張木	張木
160 內	0.01256	建物、空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民國 106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820721 前航照



A 建物現場相片：



B 建物現場相片：



C 建物現場相片：



D 建物現場相片：



E 建物現場相片：



160 地號現場相片：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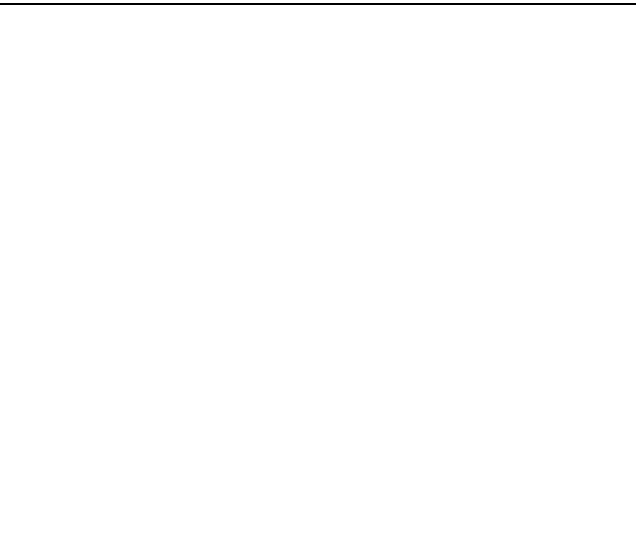
128 地號現場相片:空地



139 地號現場相片: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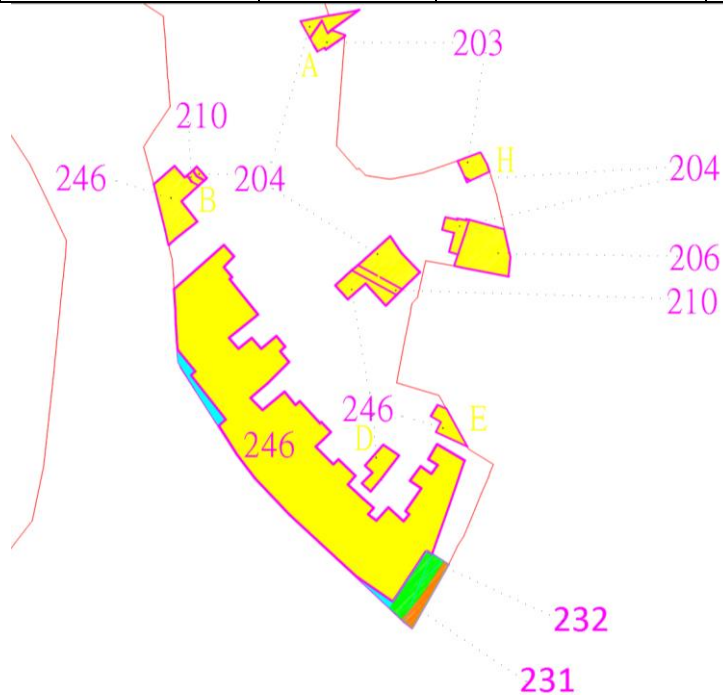
139 地號現場相片:空地



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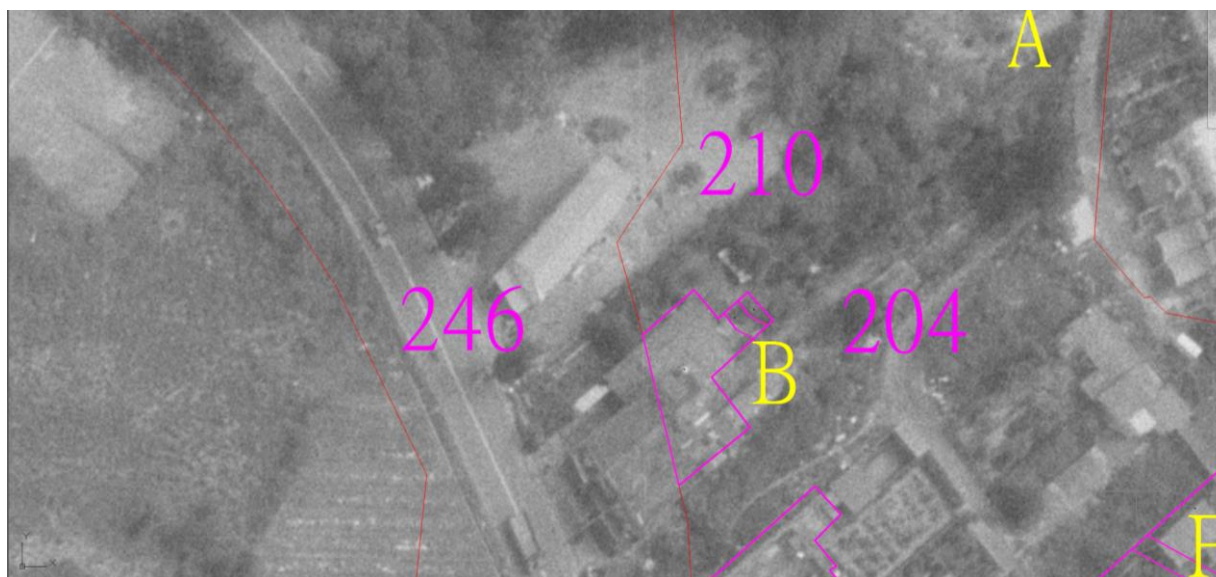
砂崙湖段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203 內	0.012389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04 內	0.031689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06 內	0.025903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10 內	0.006055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231	0.010465	道路、 墾地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	0.002065	墾地	陳坤木	陳坤木
246 內	0.414752	建物、空地、 道路、 墾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民國年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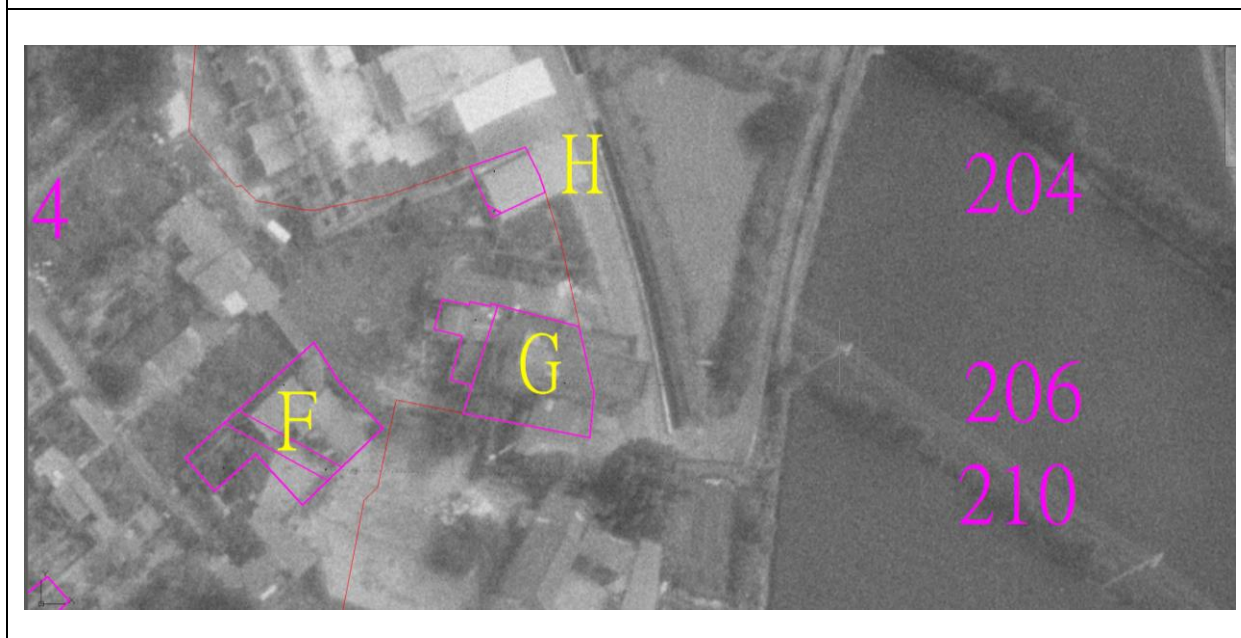
820721 前航照



820721 前航照



820721 前航照



820721 前航照



A 建物現場相片：



B 建物現場相片：



C 建物現場相片：



C 建物現場相片：



D 建物現場相片：



E 建物現場相片：



F 建物現場相片：



G 建物現場相片：



H 建物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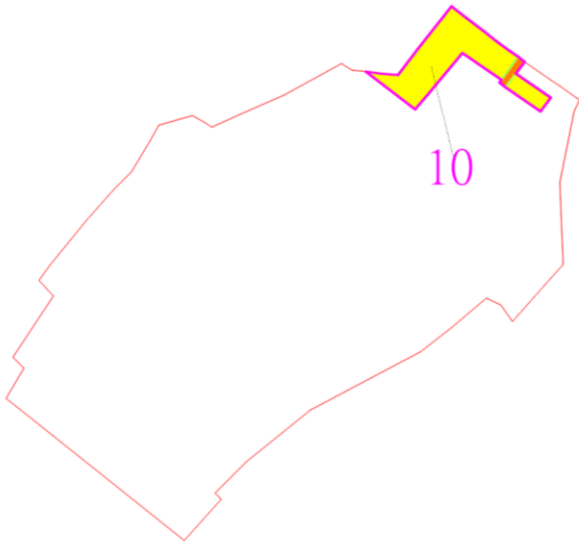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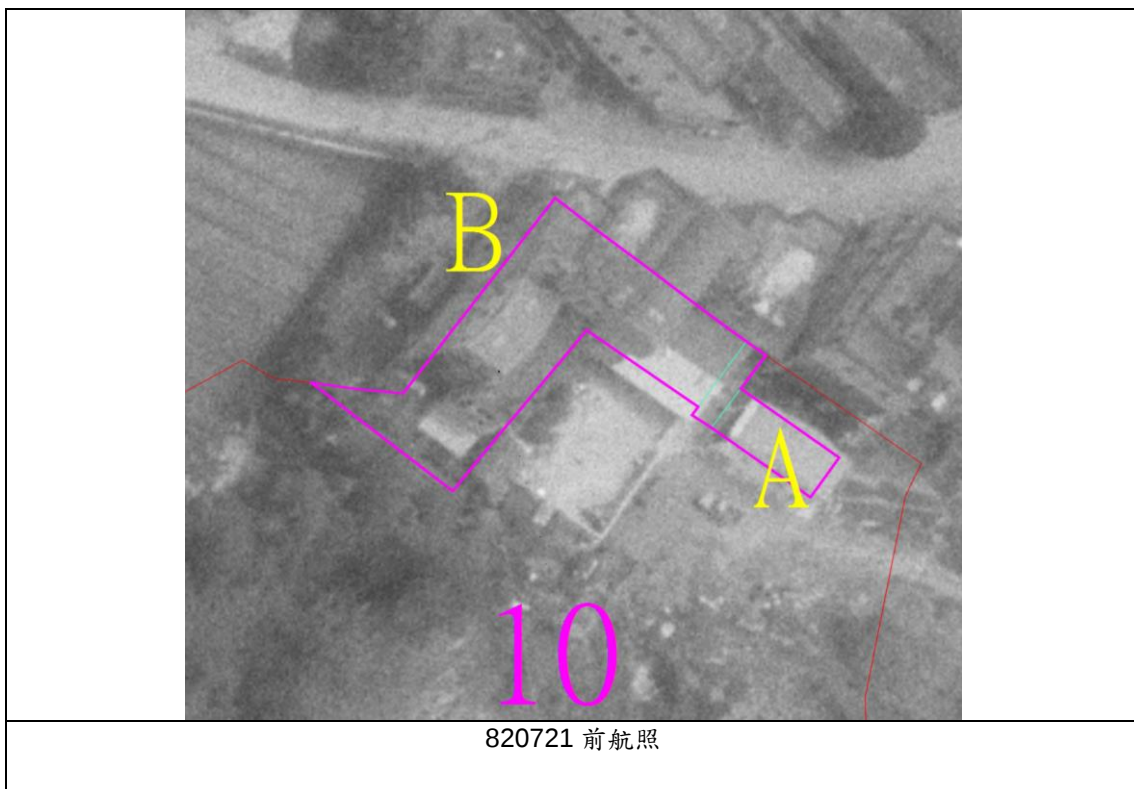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墾地



現場相片：空地

下溪洲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0	0.060031	建物、 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民國 106 年航照				



A 建物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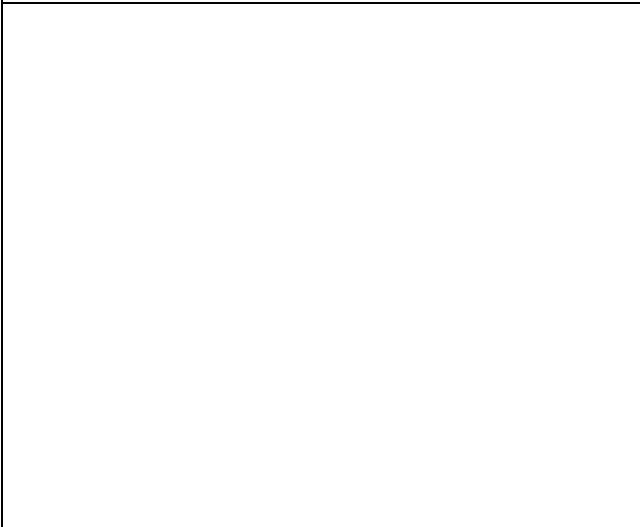
B 建物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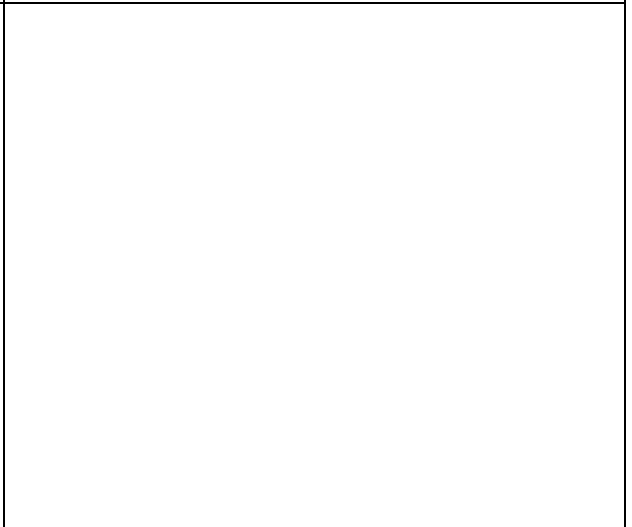
B 建物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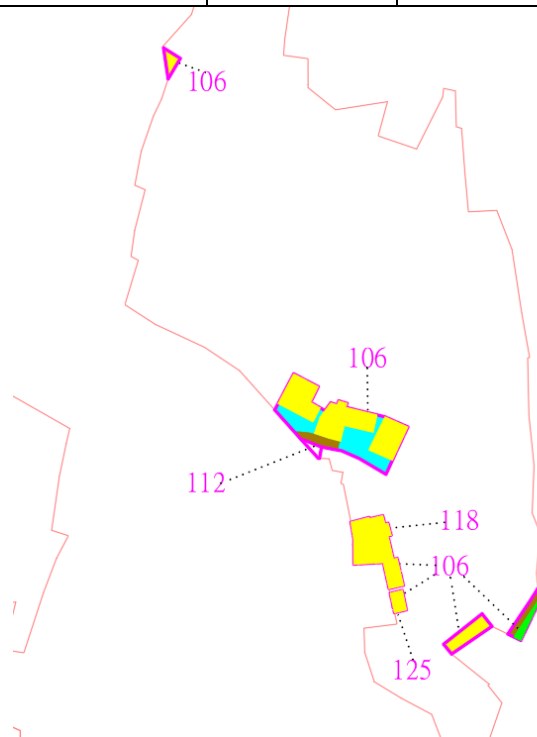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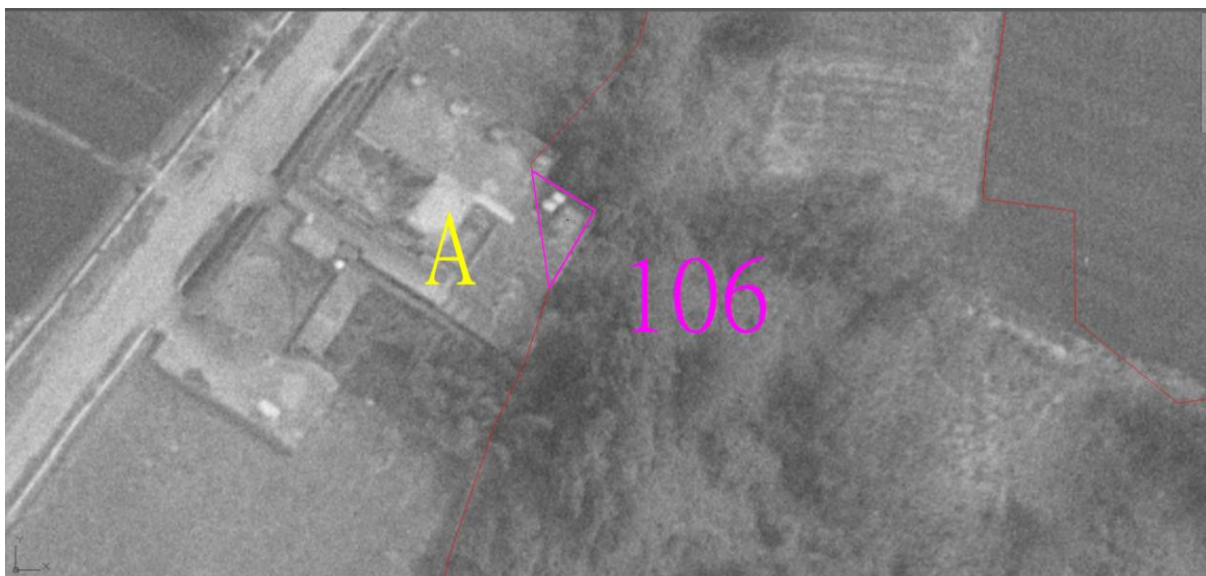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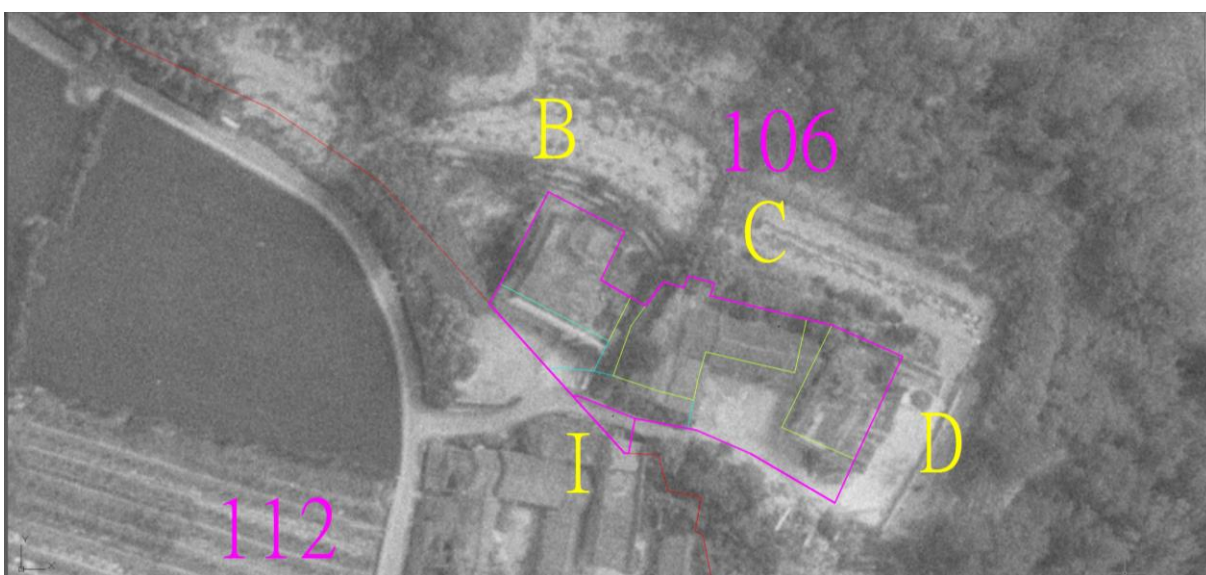
下溪洲段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06 內	0.173640	建物、空地、道路、墾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內	0.002727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18 內	0.014077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25 內	0.000229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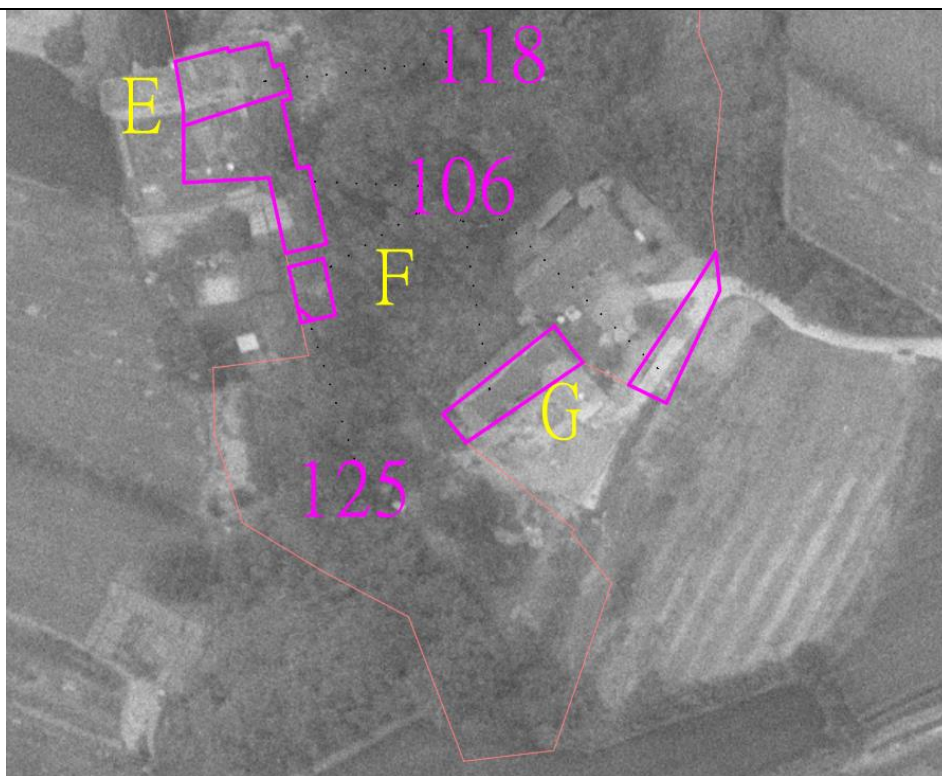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820721 前航照



820721 前航照



A 建物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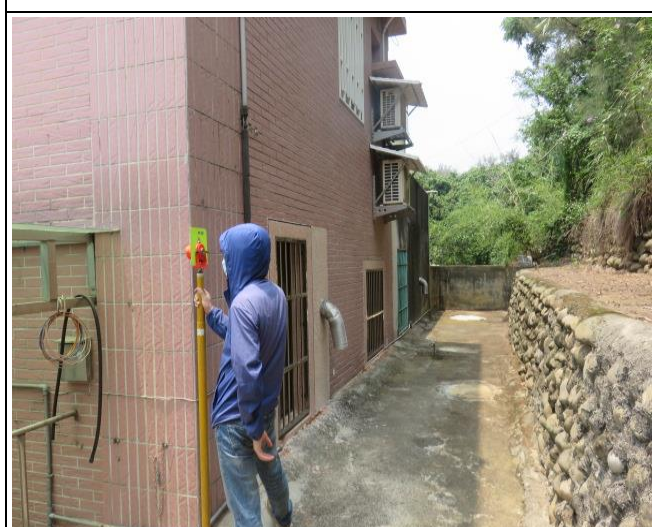
B 建物現場相片：



C 建物現場相片：



D 建物現場相片：



E 建物現場相片：



F 建物現場相片：



G 建物現場相片：



I 建物現場相片：



現場相片:道路



現場相片: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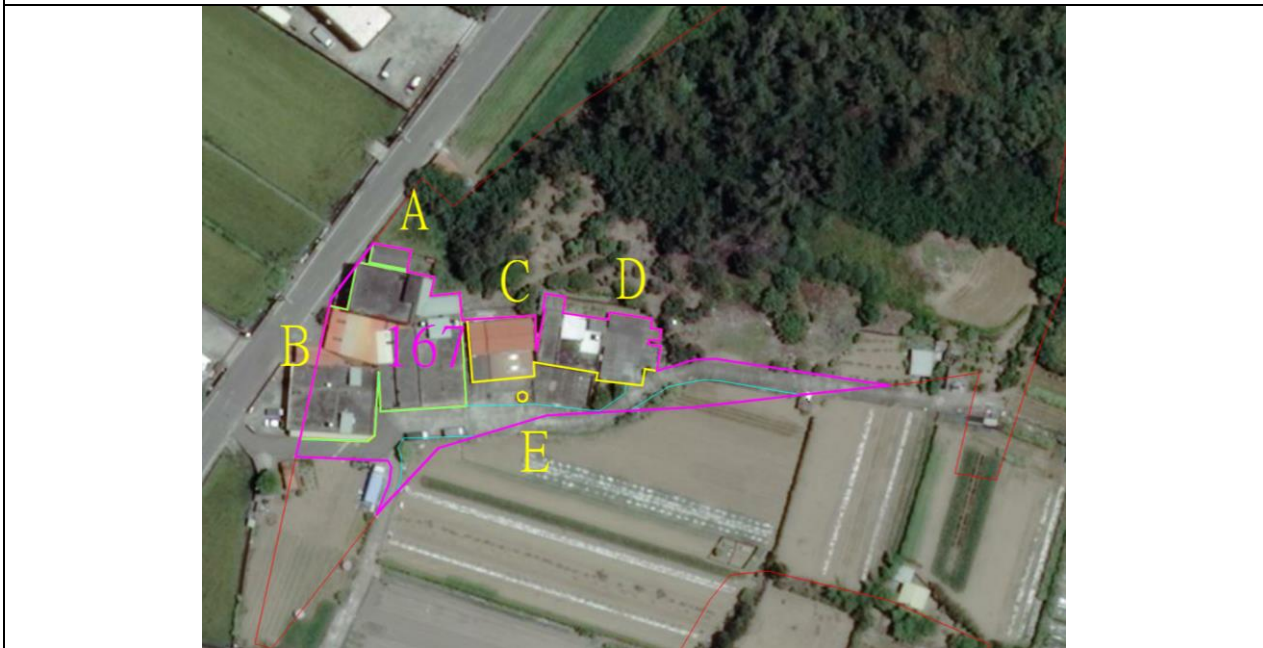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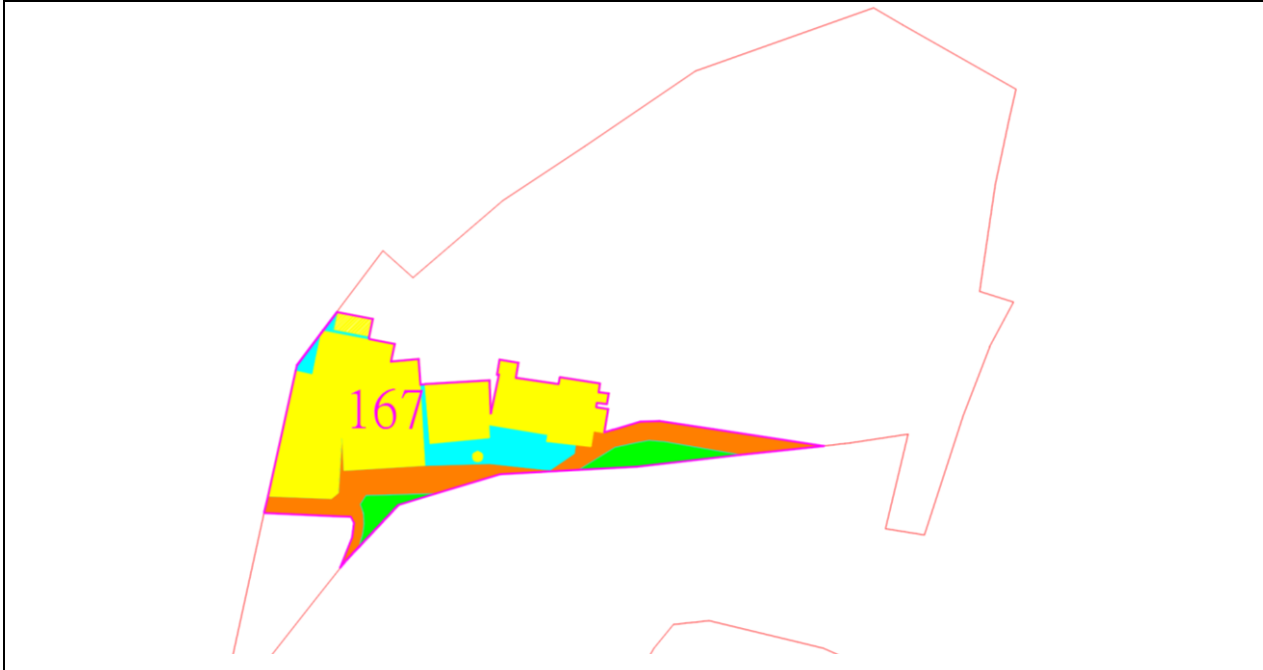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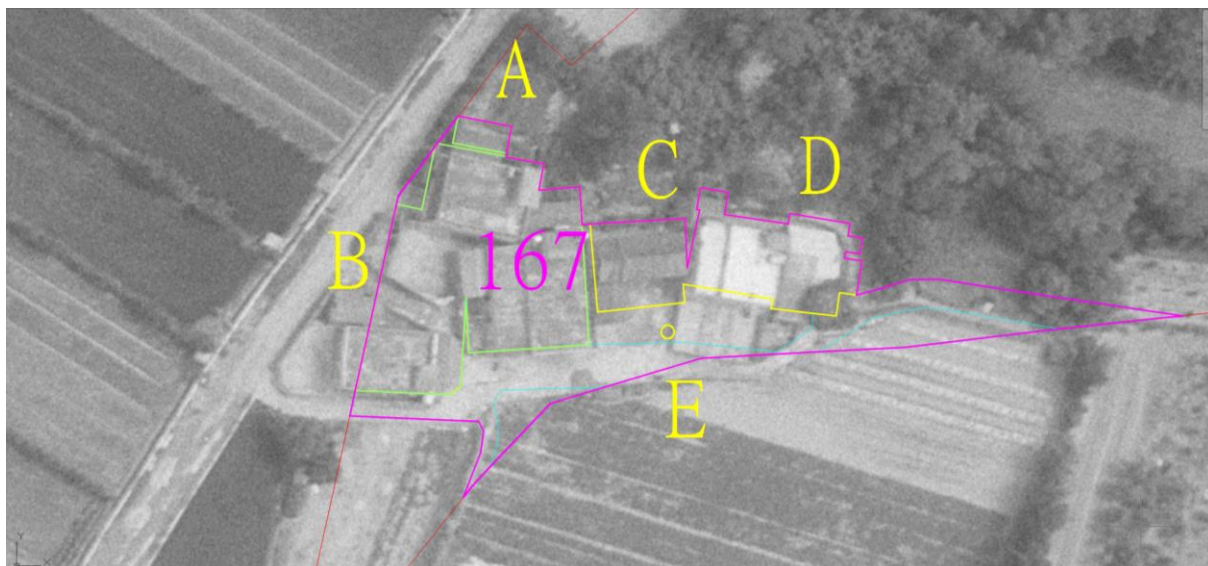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道路、壑地

下溪洲段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67 內	0.244373	建物、空地、道路、墾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民國 98 年航照



820721 前航照



A 建物現場相片：



B 建物現場相片：



C 建物現場相片:



D 建物現場相片:



E 建物現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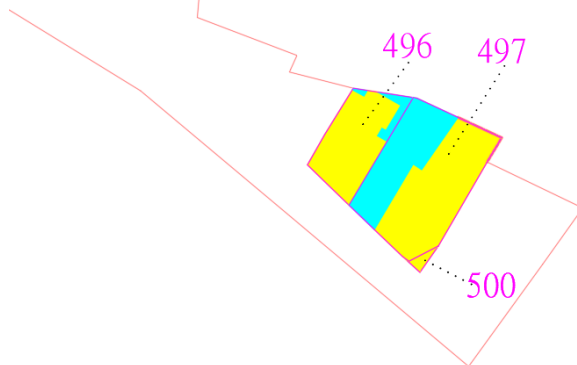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空地、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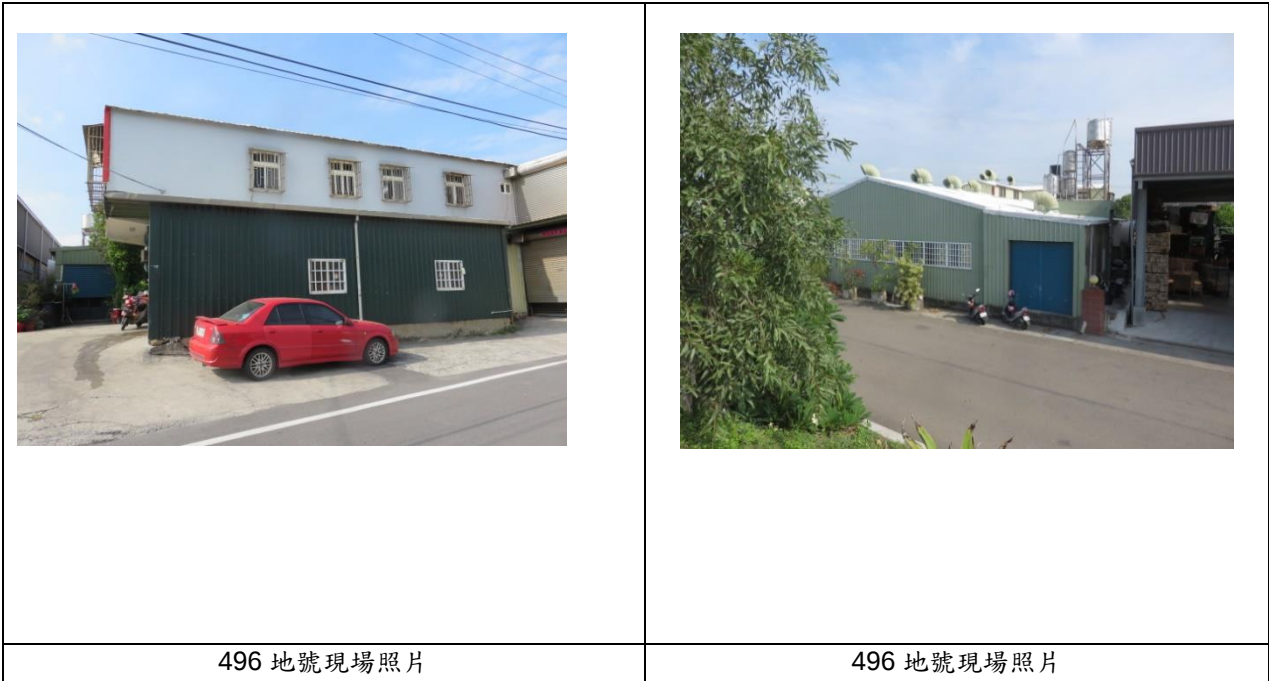
現場相片:空地

現場相片:墾地

下溪洲段、 地號	解除面積(公頃)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496 內	0.075601	建物、空地	廣典製線廠股份有限公司	
497	0.168401	建物、空地(部分已改建鐵皮屋)	陳世駒	
500 內	0.003170	建物	福德神	



民國 98 年航照



	
497 地號現場照片	497 地號現場照片
	
500 地號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108 年通過)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公頃)	住 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備註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1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214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 審議委員會 決議解除， 以下同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19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5171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14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7881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6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3796	台北市丁州路 8 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64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03152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65 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39584	台北市丁州路 8 號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74	國土保安用地	0.022625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75	空白	0.004307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7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80	空白	0.00279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87	國土保安用地	0.005541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88 內	空白	0.143127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89 內	空白	0.001272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圖面實際 0.009059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90 內	空白	0.099386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98 內	空白	0.000992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299 內	空白	0.004207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	301	空白	0.01804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小計		1.967748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16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29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2鄰下浮尾35號	黃偉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4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096	台北縣新莊市自強街59巷9號	黃來發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5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257	桃園縣大園鄉自立4街84號	黃吉銘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5	苗栗縣後龍鎮東明里12鄰下浮尾35號	黃偉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74-40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17	桃園縣大園鄉大觀路600巷43弄3號2樓	黃朝鈺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07-15 內	農牧用地	0.0736	板橋市崑崙里23鄰大觀路3段50巷83號2樓	陳永欽等14人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07-32 內	國土保安	0.0134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 232 號	張木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07-151 內	農牧用地	0.0056	台北市松山區中央里 11 鄰基隆路 2 段 2 號	周林金雲等 2 人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672-992 內	農牧用地	0.0424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7-3 號	中華民國	溪州國小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學校用地	
	小計		0.2299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78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947	彰化縣彰化市萬安里 7 鄰三福街 111 號	鄭正椰	鄭正椰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28 內	農牧用地	0.020442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 20 鄰中華路 1013 巷 11 號	林娛廷	林娛廷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29	農牧用地	0.016496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里 20 鄰中華路 1013 巷 11 號	林娛廷	林娛廷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56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35261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勝利路 232 號	張木	張木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59	國土保安用地	0.000516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 460 號	洪添登	洪添登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5 內	甲種建築用地	0.003731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 8 鄰三好路 92 號	陳研	陳研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7	甲種建築用地	0.007304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三好路92號	陳研	陳研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68	甲種建築用地	0.007539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三好路90號	陳龍秋	陳龍秋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71	甲種建築用地	0.007363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三好路88號	解健發	解健發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72	甲種建築用地	0.007436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三好路86號	顏德坤	顏德坤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175	甲種建築用地	0.007846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三好路84號	魏秀菊	魏秀菊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5	甲種建築用地	0.005021	桃園縣桃園市龍安里17鄰文中路751號八樓	陳炯開	陳炯開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6	甲種建築用地	0.00807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三好路8號	林添茂	林添茂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7	甲種建築用地	0.008789	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8鄰三好路12號	林添財	林添財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8	甲種建築用地	0.005063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5鄰118號	李明宗	李明宗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39	甲種建築用地	0.000378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13鄰至公路429巷8號	黎宜沛	黎宜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40	甲種建築用地	0.00057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3 鄰至公路 429 巷 8 號	黎宜沛	黎宜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苗栗縣後龍鎮砂崙湖段	241	甲種建築用地	0.003995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3 鄰至公路 429 巷 8 號	黎宜沛	黎宜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小計		0.26529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197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177996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溪溝	溪溝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198		0.041781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溪溝	溪溝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200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0379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溪溝	溪溝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	351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36987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7 鄰砂崙湖 79 之 2 號	趙惟溪	趙惟溪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政府申請解除
	小計		0.267143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72 內	國土保安用地	0.525384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水利用地)。	建物、防汛道路、堤防	建物屬工廠不予解除，解除道路堤防 0.525384 公頃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76 內	水利用地	0.114372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堤防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8	國土保安用地	0.007845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9	國土保安用地	0.003657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利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小計		0.651258						
	合計		3.381339						

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12 號飛砂防止風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總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公 頃)	住 址	所有 權人	管理機 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備註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1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2214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19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5171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14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7881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60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0.003796	台北市丁州路 8 號	中華民 國	國防部軍 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64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03152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65 內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1.439584	台北市丁州路 8 號	中華民 國	國防部軍 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74	國土保安 用地	0.022625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75	空白	0.004307	台中市自由路 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本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7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27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本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80	空白	0.002799	台中市自由路 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本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87	國土保安 用地	0.005541	台北市杭州南 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本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88 內	空白	0.143127	台北市杭州南 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本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89 內	空白	0.001272	台北市杭州南 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本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90 內	空白	0.099386	台北市杭州南 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本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98 內	空白	0.000992	台北市杭州南 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1款「本法第 8條第1項第2款(國防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299 內	空白	0.004207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	301	空白	0.01804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營區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小計		1.967748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6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197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墾 地、	空地 0.0263 道路 0.078 墾地 0.0154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6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782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782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16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271	苗栗縣後龍鎮 東明里 12 鄰下 浮尾 35 號	黃偉力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	空地 0.0188 道路 0.0083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16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29	苗栗縣後龍鎮 東明里 12 鄰下 浮尾 35 號	黃偉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214	國土保安 用地	0.0092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墾地	墾地 0.0092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215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03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103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336 內	農牧用地	0.0031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31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340 內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0.03	後龍鎮中山路 152 號	苗栗縣	後龍鎮公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墾 地	墾地 0.0197 道路 0.0103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342 內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0.0055	後龍鎮中山路 152 號	苗栗縣	後龍鎮公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55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343	農牧用地	0.052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墾地	墾地 0.052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344	農牧用地	0.0141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141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345	農牧用地	0.0058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58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346	農牧用地	0.0008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08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347	農牧用地	0.0126	台中市自由路1段103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126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404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96	台北縣新莊市 自強街59巷9 號	黃來發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405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257	桃園縣大園鄉 自立4街84號	黃吉銘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40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255	苗栗縣後龍鎮 東明里12鄰下 浮尾35號	黃偉力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	空地 0.0203 道路 0.0052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40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35	苗栗縣後龍鎮 東明里12鄰下 浮尾35號	黃偉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40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17	桃園縣大園鄉 大觀路600巷 43弄3號2樓	黃朝鈺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40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297	桃園縣大園鄉 大觀路600巷 43弄3號2樓	黃朝鈺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	空地 0.0141 道路 0.0156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409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07	苗栗縣後龍鎮 東明里12鄰 35號	黃銀來 等5人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07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74-412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11	苗栗縣後龍鎮 東明里 12 鄰 35 號	黃銀來 等 5 人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11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517-10 內	空白	0.0255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255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54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08	苗栗縣後龍鎮 大庄里 1 鄰 8-32 號	蔡瑩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08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546-5	農牧用地	0.0085	苗栗縣後龍鎮 東明里 15 鄰 4 號	吳炳成 等 6 人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85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546-6	農牧用地	0.0067	苗栗縣後龍鎮 大庄里 1 鄰 8-32 號	蔡瑩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67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547-1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208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208(0.005 9 東明塑膠租 約,契約編 號:2500k1221 j0043)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07-15 內	農牧用地	0.0736	板橋市昆崙里 23 鄰大觀路 3 段 50 巷 83 號 2 樓	陳永欽 等 14 人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07-32 內	國土保安	0.0134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 鄰 232 號	張木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07-15 1 內	農牧用地	0.0056	台北市松山區 中央里 11 鄰基 隆路 2 段 2 號	周林金 雲等 2 人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72-8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641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	空地 0.0332 道路 0.0309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72-8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244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1244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72-83 0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546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546(契約 編 號:2500k1221 j0083)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72-83 0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507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507 (契約編 號:2500k1221 j0083)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72-89 3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44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044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72-89 3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03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03 號	中華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03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72-99 2 內	農牧用地	0.0424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7-3 號	中華民 國	溪州國小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 用地)所列用地所必要 者」之規定	學校用地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80-17 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54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054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80-17 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059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1059
苗栗縣 後龍鎮 大山腳 段	680-25 2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27	台北市杭州南 路 1 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49
	小計		1.1401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4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30304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30304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7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947	彰化縣彰化市 萬安里 7 鄰三 福街 111 號	鄭正椰	鄭正椰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28 內	農牧用地	0.013511	苗栗縣後龍鎮 埔頂里 20 鄰中 華路 1013 巷 11 號	林娛廷	林娛廷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13511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28 內	農牧用地	0.020442	苗栗縣後龍鎮 埔頂里 20 鄰中 華路 1013 巷 11 號	林娛廷	林娛廷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29	農牧用地	0.016496	苗栗縣後龍鎮 埔頂里 20 鄰中 華路 1013 巷 11 號	林娛廷	林娛廷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39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3003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13003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39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90611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90611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5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0179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 鄰勝 利路 232 號	張木	張木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0179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5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35261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 鄰勝 利路 232 號	張木	張木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59	國土保安 用地	0.000516	苗栗縣後龍鎮 大山腳 460 號	洪添登	洪添登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60 內	農牧用地	0.001804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	空地 0.001804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60 內	農牧用地	0.010756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0756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65 內	甲種建築 用地	0.003731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 鄰三 好路 92 號	陳研	陳研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67	甲種建築 用地	0.007304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 鄰三 好路 92 號	陳研	陳研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68	甲種建築 用地	0.007539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 鄰三 好路 90 號	陳龍秋	陳龍秋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71	甲種建築 用地	0.007363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 鄰三 好路 88 號	解健發	解健發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72	甲種建築 用地	0.007436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 8 鄰三 好路 86 號	顏德坤	顏德坤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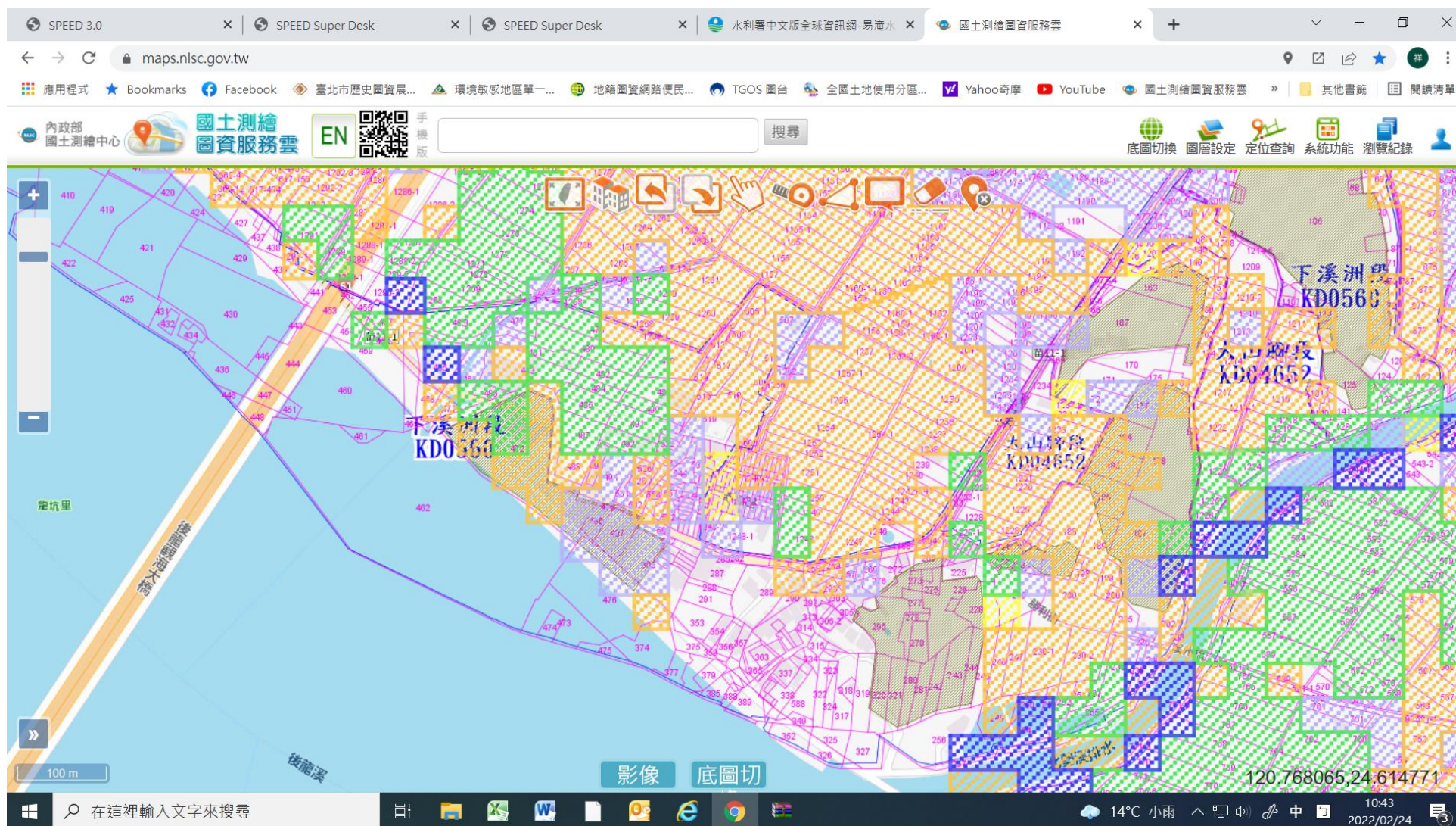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175	甲種建築 用地	0.007846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8鄰三 好路84號	魏秀莉	魏秀莉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03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2389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2389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04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31689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31689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0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25903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25903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10 內	交通用地	0.006055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06055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31	甲種建築 用地	0.010465	台北市中山區 長安東路二段 80號十樓之三	儒鴻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7443 墾 地 0.003022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32	甲種建築 用地	0.002065	苗栗縣後龍鎮 水尾里1鄰水 尾5號	陳坤木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墾地	墾地 0.002065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35	甲種建築 用地	0.005021	桃園縣桃園市 龍安里17鄰文 中路751號八 樓	陳炯開	陳炯開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36	甲種建築 用地	0.00807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8鄰三 好路8號	林添茂	林添茂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37	甲種建築 用地	0.008789	苗栗縣後龍鎮 溪州里8鄰三 好路12號	林添財	林添財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38	甲種建築 用地	0.005063	苗栗縣後龍鎮 北龍里5鄰 118號	李明宗	李明宗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39	甲種建築 用地	0.000378	苗栗縣苗栗市 福麗里13鄰至 公路429巷8 號	黎宜沛	黎宜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40	甲種建築 用地	0.00057	苗栗縣苗栗市 福麗里13鄰至 公路429巷8 號	黎宜沛	黎宜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41	甲種建築 用地	0.003995	苗栗縣苗栗市 福麗里13鄰至 公路429巷8 號	黎宜沛	黎宜沛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4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9154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墾 地、	墾地 0.010571 空 地 0.008273 道路 0.000310
苗栗縣 後龍鎮 砂崙湖 段	24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395598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395598
	小計		0.938776						
苗栗縣 後龍鎮 溪洲段	19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77996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3款之規定	溪溝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溪洲段	198		0.041781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3款之規定	溪溝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溪洲段	200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0379	台北市大安區 光復南路116 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3款之規定	溪溝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溪洲段	249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8062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08062
苗栗縣 後龍鎮 溪洲段	351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36987	苗栗縣後龍鎮 溪洲里7鄰砂 崙湖79之2號	趙惟溪	趙惟溪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小計		0.275205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0 內	農牧用地	0.002509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 第4款之規定。	道路	道路 0.002509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0 內	農牧用地	0.057522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 第1項第7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57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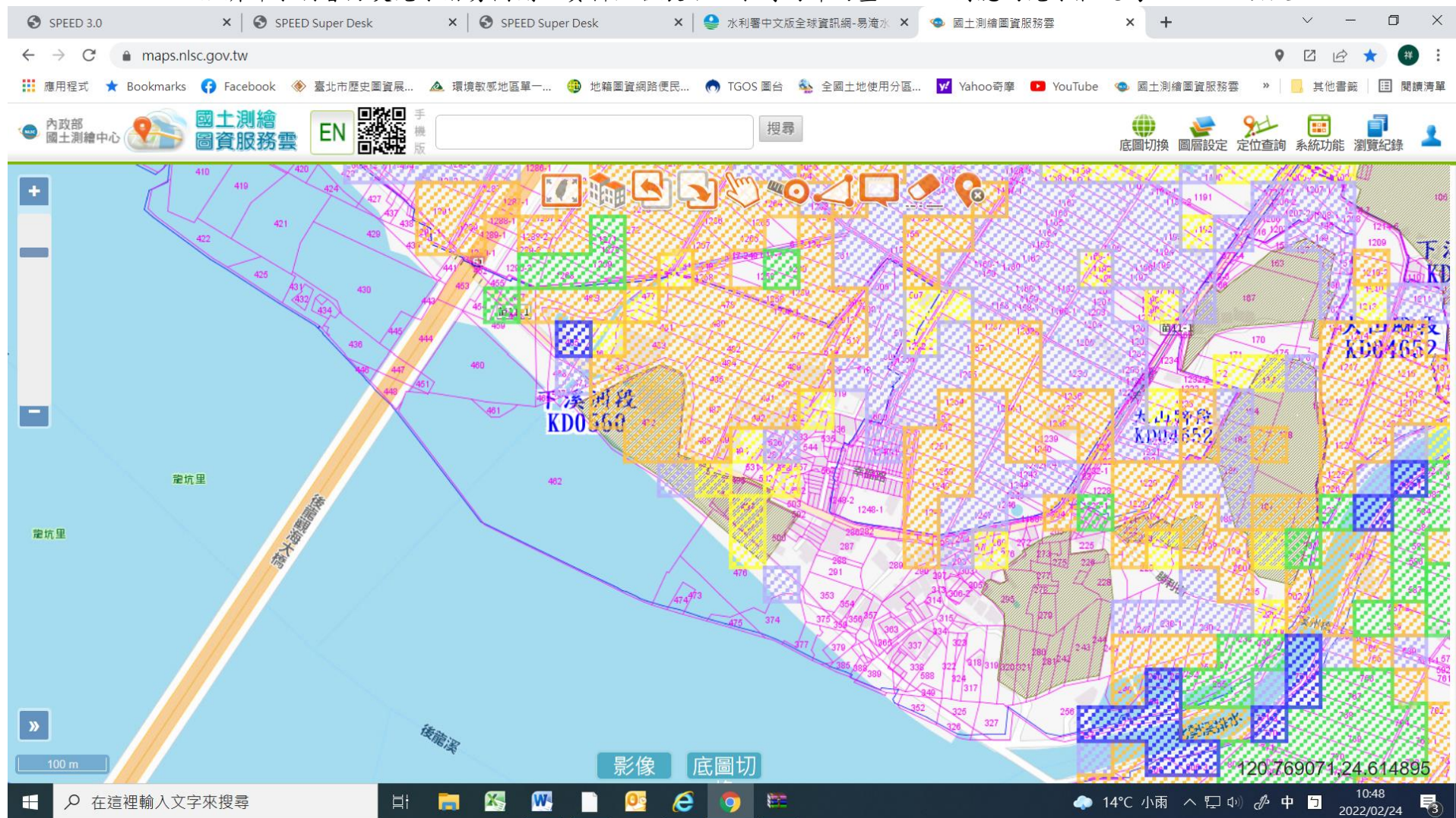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0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57422	台北市大安區 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墾 地、	空地 0.038375 道 路 0.015166 墾地 0.003881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0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16218	台北市大安區 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 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116218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12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2727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02727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18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14077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14077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25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0229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000229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6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97611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道 路、墾 地、	空地 0.025316 道 路 0.054492 墾地 0.017803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16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46762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建物 0.146762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472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525384	台北市杭州南 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 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 款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之規定(水利用地)。	建物、防 汛道路、 堤防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476 內	水利用地	0.114372	台中市南屯區 黎明路二段 501 號	中華民 國	經濟部水 利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 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水利用地)	防汛道 路、堤防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49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6868	苗栗縣後龍鎮 溪洲里 12 鄰 108 之 2 號	廣典製 線廠股 份有限 公司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496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06921	苗栗縣後龍鎮 溪洲里 12 鄰 108 之 2 號	廣典製 線廠股 份有限 公司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	0.006250 0.000671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49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065372	苗栗縣後龍鎮 大庄里 5 鄰大 庄 9 之 21 號	陳世駒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解除 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4 款之規定。	空地(已 加蓋鐵皮 建物 0.04136 6 公頃)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497 內	國土保安 用地	0.103029	苗栗縣後龍鎮 大庄里 5 鄰大 庄 9 之 21 號	陳世駒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498	國土保安 用地	0.007845	台中市南屯區 黎明路二段 501 號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 利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 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499	國土保安 用地	0.003657	台中市南屯區 黎明路二段 501 號	中華民國	經濟部水 利署	本申請案符合「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 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水利用地)	防汛道路	經 108.10.29 保安林解除審 議委員會決議 解除
苗栗縣 後龍鎮 下溪洲 段	500 內	農牧用地	0.00317	苗栗縣後龍鎮 大山腳 658 號	福德神		本申請案建築物符合保 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	建物	
	小計		1.393507						
	合計		5.715336						
								第 1 款	2.661406
								第 3 款	0.230156
								第 4 款	0.781537
								第 7 款	2.042237
								合計	5.715336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淹水潛勢圖 24 小時的降雨量 650MM 對應的淹水狀況為 0.5-1 公尺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淹水潛勢圖開放資料組合展示 6 小時的降雨量 350MM 對應的淹水狀況為 0.3-0.5 公尺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擬解除一部面積5.501310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時00分。

貳、地點：苗栗縣後龍鎮公所3樓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祥

鳴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林委員良恭、羅委員紹麟、陳委員慶雄、陳委員英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夏委員榮生

縣(市)主管機關：陳委員樹義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李委員文斌、花委員麗卿、陳委員美雪

伍、列席單位：

林務局：范簡任技正家翔、吳祥鳴技士

新竹林區管理處：

譚課長運籌、楊技正佳如、黃主任森霖

國防部軍備局：張育誌、陳淑瓊、黃國欽

經濟部水利署：陳副工程司舜傑

溪洲國小：徐主任晉偉

陸、報告事項：

一、本號保安林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檢訂調查及評估現況後，依據森林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需辦理部分解除，解除面積合計共5.501310公頃。解除區域如下說明：

1.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17內地號等17筆地號土地，面積計1.967748公頃，為國防部外埔營區用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2)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672-992地號等1筆土地屬保安林範圍內面積0.0424公頃，經查該地號屬溪洲國小學校用地，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各

款用地所必要者」(學校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472內、476內、498、499等4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710155公頃，現況已成為堤防及防汛道路，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用地所必要者」(水利用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以上擬解除區域共22筆土地均屬國有，面積共計2.720303公頃。

2.苗栗縣後龍鎮溪洲段197內、198、200內等3筆地號土地均屬國有，面積計0.230156公頃，現況已成為溪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3.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74-66內地號等55筆地號土地(國有25筆面積1.879466公頃、私有30筆面積0.671385公頃)，面積合計2.550851公頃，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予解除。

4.以上擬解除區域共80筆土地面積共計5.501310公頃。。

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108年10月24日至108年10月28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5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5.501310公頃案，提請討論。

一、現場勘查說明：

本編號第1312號區外保安林原由苗栗縣政府管理，並於民國92年交還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管理，預定解除區域於92年接管時已為國防用地、學校、道路及房舍使用。

二、委員發言內容

1.羅委員紹麟：原則同意解除

(1)本案解除80筆土地面積超過5.5公頃，位置零碎各種情況不一，要一一解決將是一大工程，故建議用原則性的方式解決，用時

間發生與空間變化(以82年7月21日之時間點為分野，如畸零地、建物、棄置空間、工廠、住宅)來決定。

(2)保安林問題(法規)與歷史有關、種類亦有改變，但森林不管任何形式均需要永續經營與管理，國家管理預算成本均須考慮，雖無法完整但仍需要可行，尤其法令執行上各機關均有卓見。國有林之管理最忌犯下列毛病，消極佔有、積極排斥，如此只能損人利己也非吾人所欲。

(3)總之能一勞永逸去解決，也消除歷史包袱。勿將非法變合法、惟因法令徹底之改變，可酌予改變解除。

2.陳委員慶雄：原則同意解除

- (1)依現況勘查，營區國防用地同意解除，惟營區平坦地優，應多加強植生，既可美化環境，又可達到防風、防砂之效果，綠化之樹種應選用耐風、耐沙、耐旱、耐鹽鹼之樹種。
- (2)學校用地及堤防道路用地同意解除。
- (3)民宅、建物符合民國82年7月21日之前存在之件者，含公、私有土地亦同意解除。
- (4)大山腳段680-252及680-176地號之工廠用地為林務局管轄土地，係為侵占公有地使用，是否解除應再審慎考量。
- (5)本案解除均為建物及住宅較多，致產生多數畸零地並沒有解除，日後是否致生另外之問題應予以考量。
- (6)在總面積203.615400公頃之保安林，若解除5.501310公頃(大於5公頃)，尚不影響保安林之整體功能。

3. 陳委員英任：同意部分解除。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面積5.501310公頃案，基於安全考量擬個別討論其解除範圍。

- (1)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土地所有權屬私有)且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者，同意解除。除下溪洲段496、497及500地號，因位於苗栗縣沿海區域淹水潛勢達0.5~1公尺區域，相關資料在內政部及苗栗縣消防局皆有歷年淹水數據，故496、497及500地號建議不予解除。至防汛道路及堤防同意解除。
- (2)合興段17內地號等17筆地號土地，為國防用地，同意解除，惟265及290地號內臨海面約50公尺，基於安全考量，建議不增建任何建物。

(3)其餘屬國有地林務局保安林之土地不同意解除。

4.林委員良恭：同意部分解除

(1)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用地同意解除。

(2)大山腳段680-252及680-176地號之工廠用地為林務局管轄土地，係為侵占公有地使用，建議不予解除。

(3)民國82年7月21日前之既有建物其土地權屬私有者，同意解除。

5.夏委員榮生：同意部分解除

(1)案內屬國防用地、學校用地、水利用地等計22筆土地面積共計2.720303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同意解除。

(2)溪洲段197內、198、200內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230156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同意解除。

(3)大山腳段74-66內地號等55筆地號土地，應就保安林安全效益考量為先，屬私有地部分同意解除(溪洲段496、497及500地號除外)，涉及國有土地者請併同畸零地等評估，再重行檢視。

6.陳委員樹義：同意解除，尊重專家學者之意見。

7.李委員文斌：同意解除，尊重專家學者之意見。

8.花委員麗卿：同意解除，尊重專家學者之意見。

9.陳委員美雪：同意解除，尊重專家學者之意見。

10、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部分解除。

(1)合興段17內地號等17筆地號土地、大山腳段672-992地號及下溪洲段472內、476內、498、499等4筆地號土地，面積計2.720303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2)溪洲段197內、198、200內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230156公頃，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同意解除。

(3)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土地所有權屬私有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原則同意解除者，惟下溪洲段496、497及500地號，位於苗栗縣沿海區域淹水潛勢達

(4)大山腳段680-252及680-176地號之工廠用地為林務局管轄土地，係為侵占公有地使用，不予解除。

(5)其他國有土地，雖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惟應就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及安全效益考量，併同畸零地等再重行檢視評估其存置之必要性後，再行審議。

決議：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決議如下：

1. 合興段17內地號等17筆地號土地(國防用地)、大山腳段672-992地號(學校用地)及下溪洲段472內、476內、498、499等4筆地號土地(堤防道路用地)，面積計2.720303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2. 溪洲段197內、198、200內等3筆地號土地，面積計0.230156公頃，現況已為溪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同意解除。
3. 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土地所有權屬私有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原則同意解除，惟下溪洲段496、497及500地號，位於苗栗縣沿海區域淹水潛勢達0.5~1公尺區域，不予解除。
4. 大山腳段680-252及680-176地號之工廠用地為林務局管轄土地，係為侵占公有地使用，不予解除。
5. 其他國有土地，雖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惟應就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及安全效益考量，併同畸零地等再重行檢視評估其存置之必要性後，再行審議。
6. 營區國防用地解除後，營區內應多加強植生，以美化環境，增進防風、防砂之效果。

捌、散會：108年10月29日下午15時

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擬解除一部面積5.501310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田芳竹

電話：037-559277

傳真：037-370758

電子郵件：tfc5106@ems.miaoli.gov.tw

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913065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茂奕商行及廣典製線廠（股）公司申請解除保安林申請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1月5日保安林解除申請書辦理。
- 二、有關茂奕商行及廣典製線廠（股）公司申請本縣後龍鎮下溪洲段496、497地號解除保安林地案，謹依森林法第26條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茲檢附保安林解編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本：茂奕商行、廣典製線廠(股)公司、本府農業處

縣長徐耀昌

保安林解除申請書

保安林名稱及種類：編號：第 1312 號

飛砂防止保安林

解除保安林位置：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6 地號

解除保安林面積：756.01 平方公尺

解除保安林位置：苗栗縣後龍鎮下溪洲段 497 地號

解除保安林面積：1684.01 平方公尺

新竹林區事業區

解除理由：

1. 本土地於民國 13 年 4 月 19 日已編入飛砂防止保安林地，事隔 96 年期間區塊大環境改變，政府建設頻繁；先後建築西濱公路、防洪蓄水池、後續於民國 98 年二河川局興建築堤完成 2 公里長堤防，並鋪設 8 公尺寬道路，築堤後近期十年間並無淹水災情；本區目前已成為居民日常散步休憩之道路。（附圖 1）

附檔 1: 苗栗縣水災危險顯示地區保全計畫 106 年 4 月版(節錄其中苗栗縣易

淹水處&近 10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2. 地號上之建築物已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

既已存在。

3. 近期公路總局研擬台 72 線延伸台 61 線西濱公路

其中施工評估建築方案中包含方案 3，即延後龍溪北岸堤防佈設，本方案 3 所經處，即為本次申請 497、496 地號前方，後續待相關單位研議是否確認執行。

(附圖 2)

懇請重新評估研議解除保安林設定；恢復原編用地，擁護政府創造經濟提升政策使地方帶來繁榮，感謝貴單位協助。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茂奕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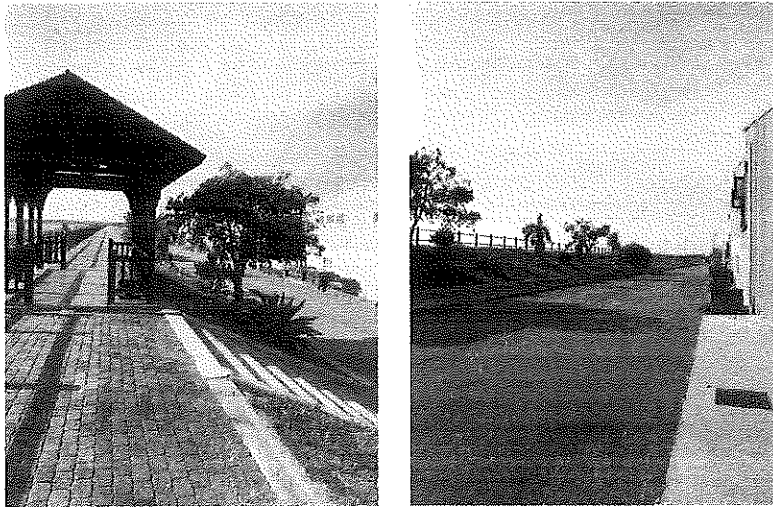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住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12 鄰
108-1 號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廣典製線廠(股)公司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住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12 鄰
108-2 號

附圖 1:



修築堤防設施完善已為附近居民休憩散步之處

附圖 2:

公路總局台 72 線延伸至台 61 線規劃圖



公路總局進行省道台72線延伸至台61線可行性研究，提出3條路線方案，地方要求選擇路堤共構的第3方案。圖／後龍鎮公所提供

附錄二、苗栗縣易淹水及近 10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項次	縣	鄉 (鎮、市)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1	西湖鄉	金獅村分駐所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量匯集區
2	西湖鄉	三湖村 2 鄰店仔街後方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加上係龍洞溪各支流水量匯集區
3	苗栗縣	通霄鎮	平元里大牌新村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4	苗栗縣	通霄鎮	平安里番社地區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5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里地政事務所前方	瞬間雨量過大	苗栗縣政府陸續補助經費予本所辦理疏浚清淤工程現內湖溪段正辦理發包作業
6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苗 124 縣山水亭置長堤咖啡路段	地勢低窪	該地段逢大雨時會淹水
7	苗栗縣	銅鑼鄉	朝陽村銅鑼火車站地下人行道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該地下道因抽水馬達太小，瞬間雨量過大時無法負荷
8	苗栗縣	銅鑼鄉	朝陽村 8 鄰中正路 346 號宅前道路	地勢低窪	因該地區地勢低窪
9	苗栗縣	銅鑼鄉	朝陽村 8 鄰高架橋下道路	地勢低窪	因該地區地勢低窪
10	苗栗縣	銅鑼鄉	銅鑼村永樂路民眾服務站到成功街路段	瞬間雨量過大	因該水圳兩側駁嵌過低，無法容納瞬間過大雨量
11	苗栗縣	頭份市	建國路與 30M 聯外道路交接處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12	苗栗縣	頭份市	龍鳳溝沿線	瞬間雨量過大	
13	苗栗縣	頭份市	建國里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太大	莫拉克颱風，每年定期辦理道路側溝清淤
14	苗栗縣	頭份市	成功里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太大	莫拉克颱風，每年定期辦理道路側溝清淤
15	苗栗縣	頭份市	頭份里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太大	莫拉克颱風，每年定期辦理道路側溝清淤
16	苗栗縣	頭份市	尖山里美國鎮社區	雨量太大造成溢堤	蘇拉颱風，區域排水於美國鎮社區溢堤。

項次	縣	鄉 (鎮、市)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17	苗栗縣	造橋鄉	平興村苗 12 線	溝渠淤塞	持續辦理清淤中
18	苗栗縣	造橋鄉	朝陽村(談文重劃區)	瞬間雨量過大	蘇力及蘇拉颱風
19	苗栗縣	公館鄉	福星村 77 號	瞬間雨量過大	俟經費研議改善
20	苗栗縣	公館鄉	中義村中義 124 號	瞬間雨量過大	俟經費研議改善
21	苗栗縣	公館鄉	尖山村新東大橋涵洞	瞬間雨量過大	俟經費研議改善
22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村台 13 線 46K+900 路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23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湖村 8 鄰站南地下道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24	苗栗縣	三義鄉	雙潭村苗 130 線游泳池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25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 30 鄰、31 鄰重河地區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其他	
26	苗栗縣	三義鄉	廣盛村八股地區與台 13 線省道 48K 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27	苗栗縣	三義鄉	鯉魚潭村 4 鄰大份田、番子城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鄰山坡地土石流、阻礙洪流	
28	苗栗縣	苑裡鎮	上館里 1 鄰 19-22 號(18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29	苗栗縣	苑裡鎮	上館里 2 鄰 25-28(5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30	苗栗縣	苑裡鎮	山腳里 2 鄰 10 號附近(7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31	苗栗縣	苑裡鎮	舊社里 3 鄰 36-9 號(1 戶)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上游河川排水斷面不足
32	苗栗縣	竹南鎮	大厝里台一己線、全天路、中港溪堤岸道路、13 鄰水流潭附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3	苗栗縣	竹南鎮	海口里仁德路、13 鄰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4	苗栗縣	竹南鎮	開元里 6、7、8、9 鄰下街仔、開元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5	苗栗縣	竹南鎮	公館里中港溪堤岸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項次	縣	鄉 (鎮、市)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36	苗栗縣	竹南鎮	港墘里中港溪堤岸、仁德路、光德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7	苗栗縣	竹南鎮	崎頂里 4 鄰尖山通往 7 鄰隧道前路面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38	苗栗縣	卓蘭鎮	上新里苗 55 線食水坑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堤防溢(潰)堤	未改善原因：該地區地勢低窪，每逢豪大雨必淹水至路面，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極需水土保持局辦理改善
39	苗栗縣	頭屋鄉	台 13 線响隆橋北上 50 公尺處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	
40	苗栗縣	獅潭鄉	竹木村台三線 126k+400 處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其他	每逢豪大雨必淹水嚴重影響交通安全極需公路局改善
41	苗栗縣	大湖鄉	富興村台 3 線 128K 至 128K+200 汶水加油站前方側溝	排水設施淤塞	莫拉克颱風
42	苗栗縣	大湖鄉	台 3 線酒莊旁往北上 130K+730 至 130K+980 處側溝	排水設施淤塞	莫拉克颱風
	苗栗縣	南庄鄉	南江村	區域地勢低窪	莫拉克颱風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98 年度莫拉克颱風資料

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內含個資 請勿外流)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鎮參考苗栗縣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附圖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附表三、四）。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本鎮現行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表(附表四)及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一）所示。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附表五)

苗栗縣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附表六)。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本鎮現行之疏散撤離作業程序如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附錄二）所示。

五、其他事項

附表一、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後龍鎮南龍里	127	400	後龍國中活動中心	後龍鎮勝利街 250 號	呂煙泉	0912-618113

附表二、苗栗縣後龍鎮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可收容 人 數	地址	是否定期實施 消防安全檢查	災害類別/屬性				備註
							一般	土石流	地震	海嘯	
後龍鎮	中龍里活動中心	郭金國		50	中龍里 13 鄰中南街 167 號	是	√				中龍里
後龍鎮	北龍里活動中心	謝木		50	北龍里 7 鄰東門街 151 號	是	√			√ (二樓)	北龍里
後龍鎮	後龍國中	總務主任 鄧竹君		80	南龍里勝利街 250 號	是	√		√		南龍里
後龍鎮	後龍國小(今年卸任)	總務主任 鍾國卿		100	大庄里成功路 254 號	是	√		√		大庄里
											東明里
後龍鎮	維真國中	總務主任 鄭錦宗		100	大庄里中山路 252 號	是	√		√		大庄里
後龍鎮	中和國小	總務主任 彭梨銘		90	中和里 14 鄰 152 號	是	√		√	√	中和里
											南港里
後龍鎮	龍坑國小	總務主任 楊朝源		80	龍坑里十班坑 158 號	是	√		√		龍坑里
後龍鎮	新港國中小	總務主任 唐宗銘		100	埔頂里頂東路 30 號	是	√		√		校椅里 新民里
											埔頂里 復興里
後龍鎮	溪洲國小	總務主任 徐晉偉		100	溪洲里 87-3 號	是	√		√		溪洲里
後龍鎮	成功國小	總務主任 黃培中		70	水尾里 12 鄰 104-1 號	是	√		√		秀水里
											水尾里
後龍鎮	外埔國小	總務主任 張美玲		70	外埔里 6 鄰外埔 18-9 號	是	√		√		外埔里
											海埔里
後龍鎮	海寶國小	總務主任 鄭嘉佳		100	海寶里 5 鄰 52-2 號	是	√		√	√	海寶里
後龍鎮	大山國小	總務主任 黃偉豪		100	灣寶里 7 鄰龍山路 109 號	是	√		√		大山里
											灣寶里
後龍鎮	同光國小	總務主任 羅淑瑩		100	龍津里 10 鄰同興 94 號	是	√		√		龍津里
											福寧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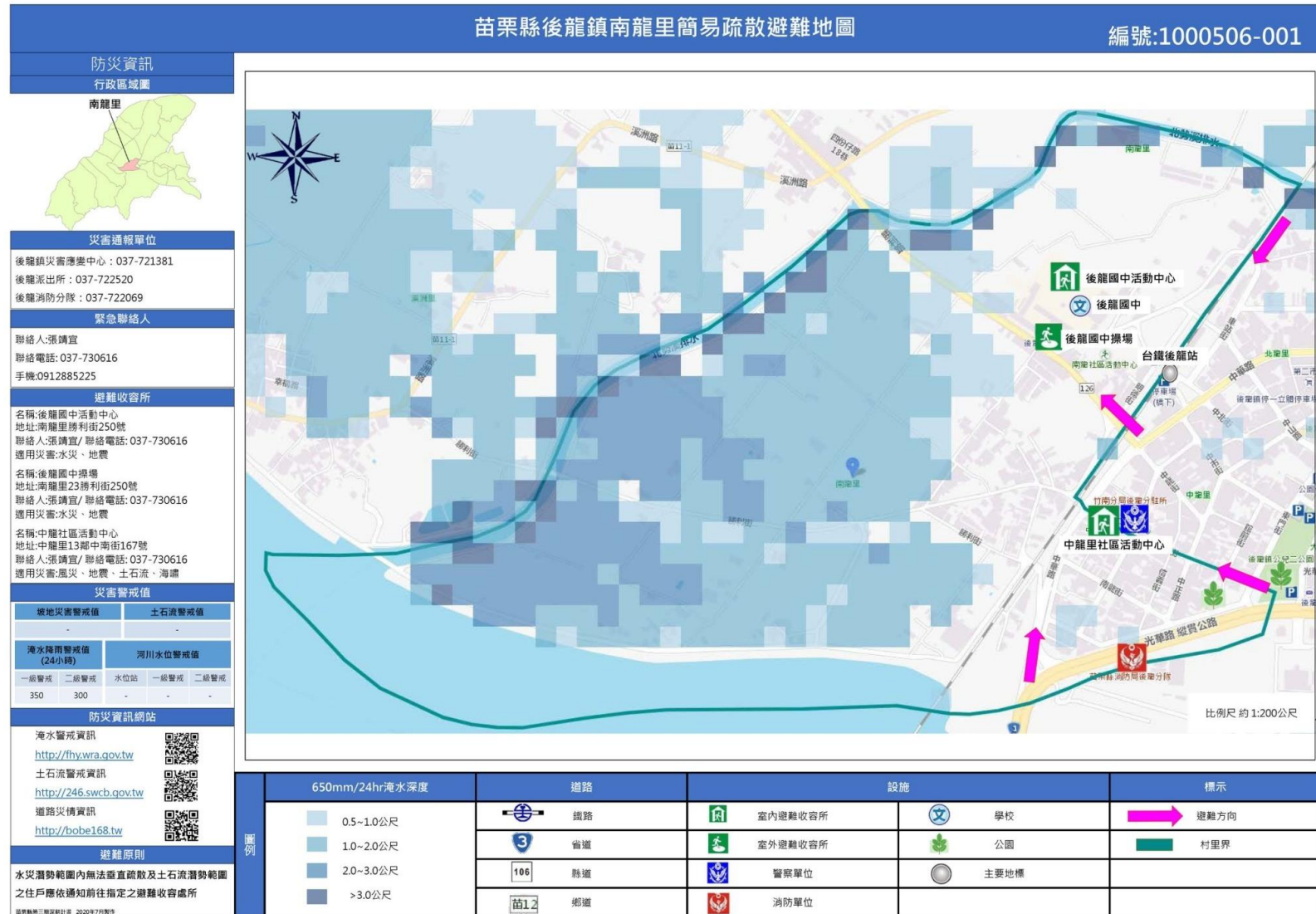
附表四、苗栗縣後龍鎮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後龍鎮)

鄉鎮市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7-721381 (傳真 727485)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呂煙泉	南龍里里長	037-726827		
		許素瑋	外埔里里長	037-432985		
		陳萬鎮	海埔里里長	037-433336		
		吳石川	北龍里里長	037-721068		
		王文瑞	大庄里里長	037-730906		
		鍾光漢	溪洲里里長	037-720826		
		張啓進	埔頂里里長	037-724839		
		謝修鎰	灣寶里里長	037-432411		
		陳寶玉	海寶里里長	037-431040		
		謝忠義	復興里里長	037-726721		
		魏吉律	校椅里里長	037-724084		
		劉明華	新民里里長	037-724248		
		郭美華	大山里里長	037-430052		
		梁清文	水尾里里長	037-724677		
		李明珍	東明里里長	037-724267		

		趙守雄	秀水里里長	037-727551		
		王進興	龍坑里里長	037-721745		
		駱金樹	南港里里長	037-922798		
		高國洞	福寧里里長	037-450518		
		張海桐	中和里里長	037-921105		
		張漢堂	豐富里里長	037-731638		
		張靜華	中龍里里長	037-729974		
		黃文忠	龍津里里長	037-450679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 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吳育宏	課員	037-729838		skysun0601@ems.miaoli.gov.tw
		吳瓊文	臨時工程助理員	037-721238		
		侯信慈	書記	037-729836		m790321@ems.miaoli.gov.tw
		謝欣婷	技士	037-730015		t810301603@ems.miaoli.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 傳播及媒體傳播災 情知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忠宏	建設課課長	037-730080		
		沈柏村	技佐	037-729837		
		高春榮	技工	037-721240		
		周慶和	駕駛	037-730015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 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指揮官	朱秋隆	鎮長	721388		
	副指揮官	林澄清	主任秘書	721385		
	搶救組長	徐忠宏	建設課課長	730080		
	組員	沈柏村	技佐	730015		
	組員	謝欣婷	技士	730015		
	組員	周慶和	駕駛	730014		
	組員	陳瑞麟	技工	730015		
	組員	高春榮	技工	730014		
	組員	吳瓊文	臨時工程助理員	721238		
	組員	侯信慈	書記	729836		
	組員	吳育宏	課員	729838		
	組員	陳蓬瑜	工友	720605 轉 257		
	總務組長	張志宇	課長	730461		
	組員	陳鐸文	課員	721326		
	通訊組長	李瑤庚	課長	728382		
	組員	陳慶棋	課員	730183		
	組員	陳宜雯	里幹事	721383		
	組員	吳晉維	里幹事	730050		
	組員	林芳如	里幹事	730234		
	組員	藍燕珍	里幹事	730234		
	組員	周瑞雄	里幹事	730057		
	組員	吳貴民	里幹事	730431		
	組員	劉文標	里幹事	730242		
	組員	劉曉穎	里幹事	723251		
	組員	童昭祥	里幹事	730048		
	組員	陳重佑	里幹事	733665		
	急救組長	李孺孟	主任	722008		
	組員	陳勁弘	醫師兼主任	722008		

附圖一、苗栗縣後龍鎮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表五、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表六、苗栗縣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苗栗縣各級行政機關災害防救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暨業務聯繫表 (110.1.28)

機關	機關首長			專責業務主管			專責承辦人			災害緊急通報固定 作業場所、24小時 聯絡資訊
	職別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單位	職別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單位	職別	
行政院			1. 國土安全辦公室-鄭東宜諮議行動0963-922952 2. 災害防救辦公室-陳建男科長行動0937-096526；自動02-89114211-9021；傳真02-89127160 3. 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科-林貞絢科長行動0919-340-862；jehlin@aec.gov.tw 緊急應變科-自動02-22322099；傳真02-82317852 4. 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24小時通報專線：0800-088-928；02-8231-7250【輻射災害專用】							
苗栗縣政府	縣長	徐耀昌	自動 371588 行動 0932-527430 傳真 327482 郵件 住宅 666369 住宅傳真 674319							
苗栗縣政府	副縣長	鄧桂菊	自動 375767 行動 0928-338503 傳真 559253 郵件 住宅 04-22413543							
苗栗縣政府	秘書長	陳斌山	自動 322037；350896 行動 0928-330245 傳真 325927 郵件 pinshan@ems.miaoli.gov.tw 住宅 691364							

附錄一

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苗栗縣後龍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各種災害規模成立「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參、後龍鎮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比照縣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後龍鎮各種災害防救主管劃分表				
災害種類	本鎮單位主管、機關	本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備考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後龍消防分隊	消防局	內政部	
空難、海難事故	後龍消防分隊	消防局	內政部	
陸上交通事故	後龍警察分駐所	警察局	內政部	
水災、旱災	建設課	水利處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u>工業管線災害、無預警大規模停電</u>	建設課	工商發展處	經濟部	
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	農業課	水利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寒害、森林火災、 <u>動植物疫災</u>	農業課	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疫災 <u>生物病原災害</u>	後龍鎮衛生所	苗栗縣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u>輻射災害</u>	<u>民政課</u>	消防局	原子能委員會	新增
<u>土壤液化</u>	<u>建設課</u>	工商發展處	內政部	新增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肆、編組與任務：

一、編組：

本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擔任。

中心成員：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課、室、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一）民政課：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請求縣政府申請辦理國軍支援執行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3. 辦理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項。
4. 辦理災害查報並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項。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財行課：

1.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震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搶修及附見等事宜。
2.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3. 協助辦理鎮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4.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5.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6.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建設課：

1.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4. 辦理本鎮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5. 協調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事項。
6. 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7.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8. 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9. 道路之地下道及下水道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四) 社會福利課：

1.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2. 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3.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辦理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
6. 協助學校提供校舍辦理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 農業課：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 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3. 辦理土石流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4.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5. 辦理寒害、土石流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 人事室：

1. 天然災害發生時，縣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負責通報訊息。

2. 督考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七) 主計室：

1.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健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八) 清潔隊：

1.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2. 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4.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5.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九) 政風室：

1. 遇狀況立即陳報鎮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迅速通報上級政風單位。

2. 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及地區災害危險性，俾作應變處理之參考。

3. 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十) 後龍鎮戶政事務所：災民身分認定及申請戶籍資料等相關事宜。

(十一) 後龍分駐所及新港等五個派出所：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DNA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5. 協調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7.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 後龍消防分隊：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6.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及海、空難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 後龍鎮衛生所：

1. 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2.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 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辦理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5.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四) 自來水公司苗栗營運所：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五) 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供電緊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後龍站：

1. 負責油管、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七) 中華電信苗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八)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後龍、大潭工作站：

1. 負責鎮境內各水庫之水位及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九) 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瓦斯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單位成員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單位間聯繫管道，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視災害狀況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伍、本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立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二、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三、撤除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四、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1. 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本鎮民政課，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本鎮消防分隊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2.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3.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4. 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5.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6. 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7.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彙整、陳報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陸、本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十四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一）。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柒、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捌、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後龍鎮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

一、風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經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陳報鎮長核准或經鎮長或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財行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各單位進駐。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轄內已列入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或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如前單位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人員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震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已有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財行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各單位進駐。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災影響範圍擴大，已有眾多人員傷亡、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人事室、財行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指派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單位進駐或撤除。

三、重大火災、爆炸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1）估計有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 （2）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3）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並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分隊員組成，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1）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2）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估計五人以上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各管線工程事業單位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各單位組進駐或撤除。

四、水災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發生水災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單位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二）二級開設

1. 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二百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緊急應變小組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鎮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一公尺以上，且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緊急應變小組之進駐依實際需要，召集進駐或撤除。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1）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農業課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單位進駐或撤除。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七、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
 - (1) 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經本鎮災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 (2) 當電廠及輸電線路發生重大供電事故引起緊急性限電，由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鎮長核准或經鎮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八、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鎮列為警戒區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衛生所、清潔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單位進駐或撤除。

九、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重大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農業課、衛生所、清潔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在本鎮轄區陸地或海上失事，亟待救助，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以上人員、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一、海難

1. 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海域海難搜救機構發現或接獲海難訊息，亟待救助，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二、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於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開設地點：苗栗縣後龍鎮警察分駐所勤務指揮中心。
3.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警察分駐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受傷以上之災害，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清潔隊會同環境保護局人員組成，提供救災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及運作廠商相關訊息，注意災情狀況，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二)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一死或三重傷以上之災害或毒性化學物質有發生擴散之虞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消防分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清潔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四、疫災

1. 開設時機：發生相當人數以上感染到各類傳染病及其他禍害，為緊急處理傳染病重大流行之防疫措施，以控制傳染病之蔓延，經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陳報召集人核准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農業課、社會福利課、衛生所、清潔隊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五、築物或工程災害

1. 開設時機：建築物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建設課、民政課、財行課、本鎮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衛生所、清潔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十六、職業災害

1. 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 15 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行政室)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財行課、建設課、民政課、清潔隊、中油、台電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行政室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除。
- 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 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薦任或同等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 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錄二

苗栗縣後龍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一、依據

- (一) 苗栗縣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二) 苗栗縣後龍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苗栗縣後龍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 (四)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苗栗縣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一) 公所民政課：

負責通報縣府，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二) 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三) 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四) 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 里長（里幹事）：

1.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 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六) 國軍：

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準備疏散撤離：

本鎮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限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之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縣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村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5.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二）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縣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縣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三）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附錄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各災害權責機關及通報電話

各災害權責機關及通報電話		
災害類型	權責單位	通報電話
電力相關	台電 ※請跟里長、里民確認 電桿或電錶號碼 (有電錶號碼搶修比較 快，電錶號在帳單那 邊。)	市區巡修課(饋線調度中心)
		266911#190(颱風成立)
		270850
		1911(中部客服)
		0910357840 (颱風增設，蕭增城課長)
		臉書通報: 台灣電力公司「颱風速速報」

各災害權責機關及通報電話		
災害類型	權責單位	通報電話
道路養護及路樹倒塌	省道：苗栗工務段	037-253770(颱風成立) 037-369714(專人處理)
	縣道：縣府工務處	037-559485 037-374485 1999
	市區道路：公所清潔隊	037-727939 037-731974
自來水相關	自來水公司苗栗營運所	037-320334(24hr)
電視線路及訊號	吉元	037-770008
交通號誌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037-559485
		037-374485
		1999

各災害權責機關及通報電話		
災害類型	權責單位	通報電話
家用電話通訊	中華電信苗栗營運處	037-353479
		037-334449
本所監視器線路及路燈故障	公所建設課	037-730014
	台中水保局	04-25252870
國軍進駐	苗栗後備聯絡官	
國軍進駐	206 旅聯絡官	